

大靈法師演講
清涼居士筆述

(再版)

佛乘宗要論

佛第

加德頌

+00017

序一

佛乘宗要論爲太虛法師應庚申講經會之請而說法師童年剃度普陀精研經典力持戒行已二十餘稔今春來粵任支昆仲從之遊因記其說爲書凡十四章七十六節都三萬餘言彙成以示偈奩偈心儀法師俗纏不果承教方歎無緣及觀此似又覺無緣而有緣也唐宋以來言佛學者多矣或執小乘或囿一宗莫詳統系此論鉤玄提要竟委窮源文顯義幽幻海浮生得此光明來去可瞭誠由是放下屠刀縱未必立地成佛而懺惡殖善足挽浩劫惜夫學者錮蔽於形下懷疑於形上示以真如鮮不訕爲我未之見任支嘗謂破此理障必神通與言說相輔而行始能喚發信心昌明聖教有心哉言乎識之以告同具因緣者

佛歷二千九百四十七年八月偈奩居士拜識

序二

太虛法師應廣東庚申講經會之請而說斯論命余記錄之法師善說法要義定

隨世俗提綱挈領言生智了使聞者於佛學之系統瞭若指掌以故信心成就而起解行者已不乏人情余未參釋典聽受力弱領會者十不八九不諳速記忘失者十又二三兼之拙於屬文則是書之所述恐於法師所說不得其半尙賴遜弟之助勉強成書而法師轉印之曰可且命抄藁付登海潮音或以其大致尙無錯謬歟法師又云倘得詳說詳記此論當不下十萬言今則十不及四耳廣東佛學社社友議以付梓用弁數言以誌其因緣於右

佛歷二千九百四十七年八月望日靈川胡杰任支并識

佛乘宗要論目錄

序論

第一章 佛法的系統觀

第一節 厭離世間的……超出世間的

第二節 隨順世間的……救護世間的

第三節 由超出世間而救護世間的

第四節 擇滅惡劣的世間以創造美善的世間

第五節 吾之佛法的全系統觀

(一)實證一切法一心真如……達到形而上學目的

(二)成就圓滿的人格及成就圓滿的法界

(三)隨順無限的世界衆生應化無盡利樂無盡

第二章 佛法之自利利他觀

第一節 唯佛法有真正的自利

第二節 純以利他成就自利的佛法

第三節 爲利他故先求自利的佛法

第四節 不分先後自他等利的佛法

第五節 唯佛法能真正的利他

第三章 佛法應化現代人心之需要

第一節 佛法契應常理適化時機的原則

第二節 佛教隨世界衆生現行的原則

第三節 佛教須應時設化的需要

第四節 中國民族於佛法的需要

(一) 意盛志銳者於佛法的需要

(二) 積迷習謬者於佛法的需要

(三) 五族和平於佛法的需要

第五節 現代人心於佛法的需要

(一) 寧息世界的大亂源於佛法的需要

(二) 釀造世界的新文化於佛法的需要

(三) 滿足人心安慰人心於佛法的需要

第四章 佛法可說不可說問題

第一節 佛法的法

第二節 法性離言不可說

第三節 爲令世人解理起行成果故巧施言說

第四節 轉法輪

第五節 佛乘的乘

本論上篇 純正的佛法

第一章 純正佛法的分類

第二章 小乘

第一節 小乘的宗要

第二節 了生死爲因

(一) 生爲苦本

(二) 遍觀世間一切所有皆無常苦空無我不淨

(甲) 五蘊六大十二處十八界

(乙) 三界五趣九地

(丙) 器世間……三千大千娑婆世界

(丁) 福業非福業不動業……有漏

(戊) 三世流轉生死相續

(三) 確了知世間虛僞決志擇滅

第三節 離貪愛爲根本

(一) 觀苦本之所由起

(二) 十二有支

(三) 我及我所有法……身……家……國……世……性命……天神……身邊邪見
戒……五利使

(四) 俱生我愛……貪瞋癡慢疑……五鈍使

(五) 五欲……財色名食睡……色聲香味觸

(六) 戒定慧三無漏學

第四節 滅盡爲究竟

(一) 滅盡離妙……煩惱……業……苦……眞常

(二) 辟支佛及四沙門果

(三) 有餘依涅槃……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

(四) 無餘依涅槃……滅受想定

第四節 滅盡爲究竟

(一) 四諦……苦……苦集……苦滅……苦集滅道

(二) 三十七菩提分

(甲) 四念住……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身無常……觀法無我

(乙) 四正勤……未斷惡斷……已斷惡不起……未生善生……已生善增

(丙)四如意足……欲……念……進……慧

(丁)五根五力……信……進……念……定……慧

(戊)七覺支……念……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

(己)八聖行……正見……正語……正思維……正命……正業……正精進……正念

……正定

第六節 小乘的內容及定義

(一)小乘即聲聞獨覺

(二)對大乘故名小乘

第七節 小乘與出世出家及人天善法

(一)小乘祇爲出世法

(二)小乘有出家必要

(三)出家在家之各有所宜

(四)小乘兼有人天善法的關係

第三章 大乘

第一節 大乘的宗要

第二節 菩提心爲因

第三節 大慈悲爲根本

第四節 方便爲究竟

第五節 大乘的涅槃菩提法身

第六節 大乘教理行果的經論及宗派

第七節 大乘的教門派

(一)三論宗

(二)唯識宗

(三)華嚴宗

(四)天台宗

第八節 大乘的理門派……臨濟宗……曹洞宗

第九節 大乘的行門派

(一)律宗……五乘律……一乘律

(二)蓮宗……融通念佛宗……時宗

第十節 大乘的果門派

(一)真言宗

(二)淨土真宗

(三)日蓮宗

第十一節 大乘的內容與定義

第十二節 大乘不拘在家出家

第四章 小乘與大乘的關係

第一節 入大乘與聲聞獨覺乘皆大乘方便

第二節 小乘是大乘的正方便法門

第三節 小乘有不能通入大乘者之故

第四節 出家人本宜用小乘爲入大乘的方便

第五節 後代不宜用小乘之故

第六節 宏法利人者當善攷如來說法之秘要

本論下篇 應用的佛法

第一章 世間各教各學的批判

第一節 略叙已經批判者

(一) 純正哲學

(二) 應用哲學

(三) 天宗教

(四) 進化論

第二節 略出今應批判者

第三節 近代科學與小乘學

第四節 現代哲學與大乘學

(一) 杜威派的實用證驗哲學

(二) 歐根派的精神生活哲學

(三) 栢格森派的直覺哲學

(四) 羅素爾派的理觀哲學

第五節 現代的宗教迷謬

(一) 鬼靈的迷謬

(二) 數命的迷謬

(三) 空定的迷謬

(四) 神仙的迷謬

第二章 佛乘與人世的關係

第一節 佛教與法界一切衆生

第二節 在人間現證於佛乘的利益

第三節 佛乘與人天善法

(一) 人乘善法……十戒……生忍……十施……正勤

(二) 天乘善法……十定……法忍……十捨……精進

第四節 人間賢聖亦須修證天乘善法……人希賢……賢希聖……聖希天

第五節 世間善法須有出世間善法爲本

第六節 聖者應化之不可思議

第三章 佛教與中華民國的關係

第一節 佛教本超脫於國家民族的封蔽

第二節 佛教亦適應於國家民族的治化

第三節 現今的救護中華民國須有藉乎佛教

第四節 現今的吾國問題卽人世問題

第五節 現今的宏揚佛教須有藉乎中華民國

第六節 現今的吾教問題卽人文問題

第四章 流傳佛教於人世的現在將來

第一節 佛教住持僧之整理

第二節 佛教正信會之建立

第三節 設施佛教的教育

第四節 施行佛教的大悲救世事業

第五節 佛教協會……中華的……東亞的……全球的

第六節 將來的佛教徒衆

結論

第一章 歸宿

第一節 信者於佛乘的歸宿

第二節 歸宿佛

第三節 歸宿佛法

第四節 歸宿佛法僧

第二章 迴趣

第一節 覺者於法界的迴趣

第二節 迴趣一心真如

第三節 迴趣無上正覺

第四節 迴趣法界有情

佛乘宗要論

大振郵釋太虛法師於廣州講經會說清涼居士胡麈支同述
心觀

佛乘宗要論

佛乘宗要論者。概論佛法之宗本及其綱要。一名現代佛法概論。以佛法言。從本以來。無有可說。亦無三世之區別。則現代之名亦不立。說之不如其己也。然以世人思潮。每依時代而變遷。近世科學發達。時哲動操之以推測佛法。或更加以片面之判斷。是故今之爲說。亦就世人之思潮而立其言耳。隨順眞如說之。則所謂雖說無有能說可說也。

序論

序論乃概說此論之大義。都爲四章。

第一章 佛法的系統觀

所謂系統觀者。吾人對於佛法。應究其源委。明其旨趣。辦其體用。而得其有系統之觀念。不使佛法二字。模糊於心也。說分五節。

第一節 厭離世間的 超出世間的

佛法係「厭世的」與「出世的」二語。均爲世人普通評判之辭。如西儒赫胥黎氏之天演論。大抵指佛法爲厭世的。又若時人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大抵指佛法爲出

世的。使有人焉。執此二語以問曰。「佛法係厭世的歟否歟。」「佛法係出世的歟否歟。」是問也殊難置答。以有未決之前提在。蓋厭世的應言「厭離世間的」出世的應言「超出世間的」語意始能充分。然所謂「世間」者。則應先有解釋之必要。請先言世間。

何謂世間

一 世間之名義

世者是遷流無常義。是虛偽無實義。可對付制伏義。可破除壞滅義。墮在此世法之中者。謂之世間。

何謂無常。無實可制可滅。曰。一切世間物事。因時因處。變遷流轉。是無常義。一切物事剖析極微。求其單位實體而不可得。是無實義。無常故可制。無實故爲滅。然則所謂世間一切法者。唯心所現之假相耳。假相有二。一者連續相。如人以一星之火週轉成環。連續不息。見者不見此一星之火而見此環。則亦曰環耳。環耳。此連續之義也。二者和合相。如人任以一「個體」物。而分折之。雖至與空爲隣。而卒不能得其組合此個體者之本體。往昔物質學者以分子爲物。質之單位。即本體以爲得之。乃未幾而知所謂分子者。實非不可分析。遂有原子之名。則分子之分子也。又進而知此原子者。亦非其小無內之實體。乃以想像而假定原子之

上。尙有實體。無以名之。名之爲電子。夫電子者。已爲不可思議之名稱。然在物質學者。猶未敢斷之曰。電子者。確爲其小無內不可分析之實體。亦即宇宙萬有之緣起也。而唯物之學。亦幾窮矣。此和合之說也。世間物事皆不出此一義。知此。而無常無實可制可滅之義審矣。然而佛法中則有真常非遷流。眞實非虛偽。自在不可對而有自力不可破除壞滅者在。

二、世間之範圍

世界無邊。故有情衆生無邊。有情無盡。故世界無盡。無始終。無內外。由本空故。平等。隨心現故。如幻如幻。實無範圍可言。然就衆生心應所知量以示之。略分二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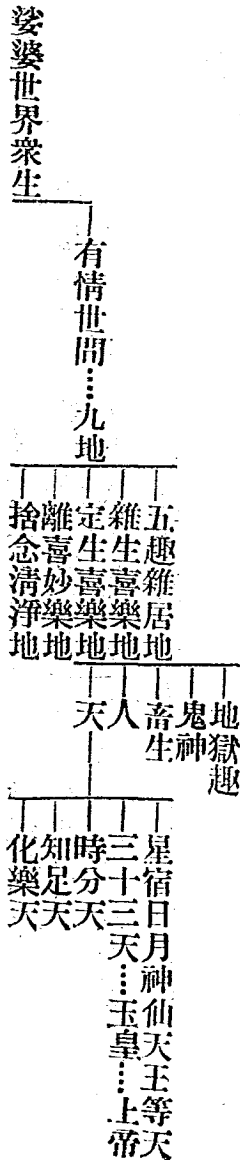
世間無範圍可言。以其本空。以其唯心現。何謂本空。曰世間一切物事。就物質方面求之。終不得其究竟故。何謂隨心現。曰。星火成環。實無環體。而有環形者。隨心現故。問曰。星火成環。應是火現。如云本空應無所現。答之曰。此雖借火爲喻。不知火已非實。若人心無差別。火亦妄有。何有於環。如謂本空。應無所現。則更以夢境徵之。人在夢中。知有夢中之世。而不知有覺時之世。然覺時之所謂宇宙萬有者。夢中亦應有儘有。卽覺時所不能見不能有者。夢中且無所不有。當其夢也。種種境界。無一非實。其夢愈深。其執愈甚。而其實境亦愈顯。夫此實

境者。隨心現於夢時者也。世間者宇宙隨心現於覺時之實境也。要而言之。連續相耳。和合相耳。將有大覺。而後知此其大夢也。衆生不知。執以為實。不亦惑乎。夫世間之義如此。而衆生之心如彼。今之為說。將持此如幻如幻之境。歷歷而道之歟。是使聞者執著轉深也。故曰實無範圍可言。然既謂之說矣。烏可無說。說之之道。亦惟就吾人普通之心理。而辨明之耳。故曰就衆生心應所知量以示之。別為二種如下。

(一) 普遍的世界衆生觀

世界無邊。衆生無盡。今且就釋迦牟尼佛化土之娑婆世界。略示其一斑。(娑婆譯曰堪能忍苦)

娑婆世界。為釋迦牟尼佛應化之世界。故稱釋迦牟尼佛化土。吾人所居之地球。即此中一極小部分。



空無邊處地
 識無邊處地
 無所有處地
 非非想處地

一他化自在天

器世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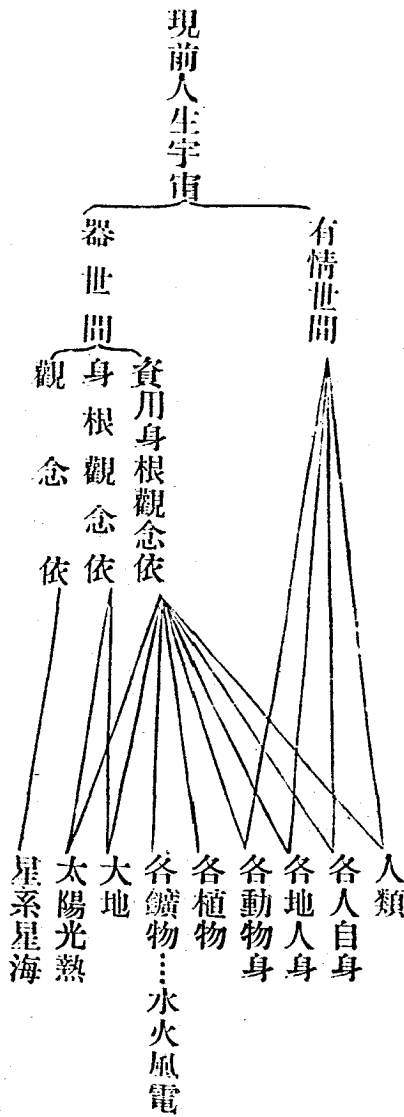
一太極系爲一個小世界。積一千個小世界爲一個小千世界。覆以定生樂喜地。積一千個小千世界爲一個中千世界。覆以離喜妙樂地。積一千個中千世界爲一個大千世界。覆以捨念清淨地。合此三千大千世界謂之娑婆世界。小世界每一大劫。經一次成住壞空。壞由火災。火壞七次。繼由水災。壞至於離生喜樂地。水壞七次。繼由風災。壞至離喜妙樂地。獨捨念清淨地乃不覆壞。

所謂有情世間者。不覺之始也。惑業之所由生也。生滅因緣之所依也。茲就九地五趣示其名相。其詳見經藏中。

所謂器者。有情之所依也。積此三千大千世界。而爲娑婆世界。返視吾人所居之地球。其猶太倉之一粟乎。世界之成住壞空。猶人之生長老死。世界自成以至於空。謂之一劫。吾人自生我至於死。謂之一生。以一生而較一劫。爲時不太促乎。

(一)切近的人生宇宙觀

本表以人生為本位。以觀察一切。故稱切近的人生宇宙觀。



本表人類以下四項。屬有情世間。各植物以下五項。屬器世間。

器世間所屬各物事。有為人生資用所依者。有為身根所依者。有為觀念所依者。或一或三。分別表列。茲就本表逆推而前以為解釋。亦便利故耳。

如星系星海。與人本無甚大之關係。僅為觀察測驗之所及。故屬於觀念依。而不及資用身根二者。太陽光熱及大地。為身根觀念之所依。亦時為資用之所依。故亦通於前一。至各鑛物...水火風電以上。則為資用身根觀念所俱依。此中有情

世間各項。亦通於資用依。驟觀之似難索解。蓋疑本表既以人生爲本位。則資用所依者。必在人生之外也。不知人類互助之義。卽爲人生資用之所依。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小而家庭。大而社會國家種族。莫不皆然。人類特其總稱耳。故人類亦爲各個人之器世間。

各人之自身。爲各人資用所依。理亦易明。卽如科學家言。人身一如機器。四支百體。各有相當之作用。所謂呼吸器。消化器。排洩器。如是等等。無非機械之義。卽資用依。則知各人自身者。各人之器世間也。我之自身者。我之器世間也。莊子曰。指馬之百體不得謂之馬。然則指我之百體亦不得謂之我。我果安在哉。

至各他人身。爲人身資用所依者。如以人之才之力之智爲用是。若動物身則或資其力或竟食其肉而寢其皮耳。故以上四類。雖屬有情世間。而皆可爲人生資用所依。至其爲身根觀念所依。尤吾人日常習見。不事辭費。故此四類者。亦通於器世間也。

綜上所言。世間之義意及其範圍。當可明了。茲請進而討論「厭離世間」與「超出世間」二問題。夫所謂厭離世間者。將謂厭此有情世間而離之歟。抑器世間歟。憤世嫉俗。離羣索處。深山大澤。適其所適。此世人之所謂厭世主義。其所厭而離者。當爲上述之有情世間。佛法中無是也。以佛法言。則有情世間中無量無邊衆生。依佛慈悲。誓願度盡。雖在惡道。不辭應身而爲化導。何暇厭而離之。如

謂所厭離者。係此夢幻擾濁障礙束縛之器世間耶。則謂佛法係厭世的亦無不可。其次。超出世間的。其所超而出者。器世間歟。抑有情世間歟。吾聞之。猿伸鶴屈。練丹升汞。以求白日飛昇者。卽世所謂出世法。是其意將欲超出此與人共處之地球。而上居天國。或求比於列星。則所出者。當爲器世間。佛法中亦無是也。蓋器世間如幻不實。已如上述。假使衆生業力斷盡。則山河大地當下皆空。更何超出之可言。故佛法中所言出世者。謂斷煩惱。離妄業。去障礙。了生死。以超出此有情世間。而爲化度衆生之基礎。故以有情世間而論。則亦未嘗不可謂佛法係「出世的」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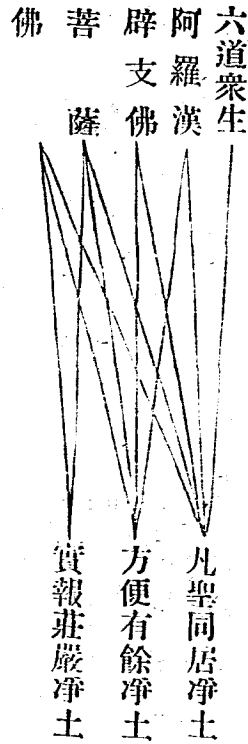
第二節 隨順世間的 救護世間的

此一語亦係世人評判佛法之言。已不似第一節所云之膚淺簡陋矣。隨順救護云者。表佛法與人相近。而且慈悲願護。未嘗遠離世間。蓋已窺及大乘之理。特其所見尙屬一偏。而非佛法之完全系統。故進而而有第三節所云。

第三節 由超出世間而救護世間

此節云云。見理較深。爲說亦漸圓滿。蓋超出世間。乃不自墮於世法之中。而後可以言救護世間。理有固然。譬如有人與人同溺於海。是人雖有救人之心。則必先求足踏實地。或置身舟中而後可。由超世而救世。亦猶此義。雖然。超出世間者。小乘自了之目的也。救護世間者。大乘究竟之功德也。不可不辨。

第四節 擇滅惡劣的世間以創造美善的世間
 惡劣的世間。即器世間與有情世間。美善世間。表解於下。
 美善樂安的正覺世間



此除凡聖同居淨土。本是出過三界之清淨法界。隨世間說。故名之曰「正覺世間」即身即土。無復情器之碍。

凡聖同居淨土者。即所謂娑婆世界。本爲六道衆生之所居。而四聖亦應身化導於其間。故稱同居。然凡之與聖。境界不同。受用不同。即六道衆生。亦隨心所現。隨業所受。各各不同。譬如人見水爲水。而有種種障礙。魚則無之。魚居水中。一如人居空氣中。皆因業報不同之故。其餘翼而飛。足而走。身而緣。幽而潛。莫不皆由隨業受報。其理易明。

方便有餘淨土。爲阿羅漢及辟支佛二乘之所居。而有菩薩與佛應化於其間。使之回小向大。阿羅漢卽聲聞。辟支佛卽緣覺。此淨土則非六凡所能到。

實報莊嚴淨土。此由菩薩福慧雙修。莊嚴而成。而佛則應化其間。使登等。覺故此淨土。更非二乘所能到矣。

本表所列。除凡聖同居淨土可稱世間外。其餘則非可與世間相提并論。今欲隨順世人言說故。故稱之曰正覺世間。至證佛果。則爲常寂光淨土。卽身卽土。更不可與世間二字。并作一談。故不列。

惡劣美善之義如此。擇滅創造將奈何。曰欲解此問題。須先知情器世間之結合。由於衆生之業力。而衆生之業力。則由於心之所起。是故擇滅創造云者。亦曰擇滅此衆生心現之業力。而衆生之業力。則由於心之所起。是故擇滅創造云者。亦曰擇滅此間與美善世間。非實有二個世間。可以擇滅。可以創造。又非謂棄置此惡劣世間而另創造一個美善世間。當知世間美惡之分。皆由心之染淨而別。且此心從無始以來。本來平等。本來清淨。無有差別。具足美善。毫無惡劣之可言。然以無始。復因住地無明之力。熏習迷惑。昏昧搖動。而現種種色色之情與器。然而本來雖迷。其美善性之真如自在。圓融週遍。未嘗或失。故今之擇滅。卽擇滅其無始住地無明。而顯其真如心耳。今之創造。卽將其本來具有之美善性。顯發而充實之耳。唯此一心。實無有二。故曰世間美惡之分。由心之染淨而別。維摩經曰。若心清淨。則

世界清淨。楞嚴經曰。當平心地。則世界地一切皆平。擇滅創造之義。盡於是矣。

第五節 吾之佛法的全系統觀

以上四節。大抵世人對於佛法之評論。雖有深淺之殊。要皆所見未圓。茲請進觀乎佛法的全系統。

(一) 實證一切法一心真如……達到形而上學目的

一切法卽宇宙萬有。一心真如卽心之本體。宇宙萬有。皆爲吾人差別心生滅心之所現。雖唯心現。情境實空。脫能實證。皆是虛妄。而唯有此圓明寂照之一心真如在。何以故。以其無有差別無有生滅故。具足光明具足智慧故。本來平等本來無二故。故佛法要在實證。非如世之哲學宗教。或則虛懸一的。無由自達。或則自爲束縛。愈執愈甚。所謂太極。所謂上帝。所謂天。所謂道。莫不皆然。卽近世之所謂形而上學。其意無非欲就宇宙萬有。而求其根本解決之道。然亦徒托空言。無由實證。而不知唯佛法之實證一心真如。爲達到形而上學之目的之不二法門也。此大乘佛法之初步也。

(二) 成就圓滿的人格及成就圓滿的法界

成就圓滿的人格者。質言之卽是成佛。佛卽梵語佛陀。此云覺者。覺不限於人類。一切衆生皆可成佛。故云覺者而不云覺人。法界卽淨土。圓滿法界則一眞清淨。而無情器之碍。卽妙覺佛是也。此則大乘佛法之第二步。

(三)隨順無限的世界衆生應化無盡利樂無盡

此言佛法利他之妙用。合上二項所言圓滿之自利。而成佛法之完全系統。佛本一眞清淨。無所罣碍。而其應身化導於世間。皆所以利樂一切衆生。隨順云者。六道衆生。業力不同。二乘菩薩。覺分各異。依佛慈悲願力。皆能隨順之。使離一切苦得究竟樂。然而世界無邊。衆生無邊。故佛之應化無盡。利樂亦無盡也。此大乘佛法之第三步。圓滿自利利他。乃爲佛法之完全系統。

第二章 佛法的自利利他觀

就上章第五節所言。成就圓滿的人格法界。而知佛法之自利。應化無邊的世界衆生。而知佛法之利他。但佛法所謂之利。非如世間「對待的」「比較的」之利。蓋謂利他。即真正利他。謂自利即真正自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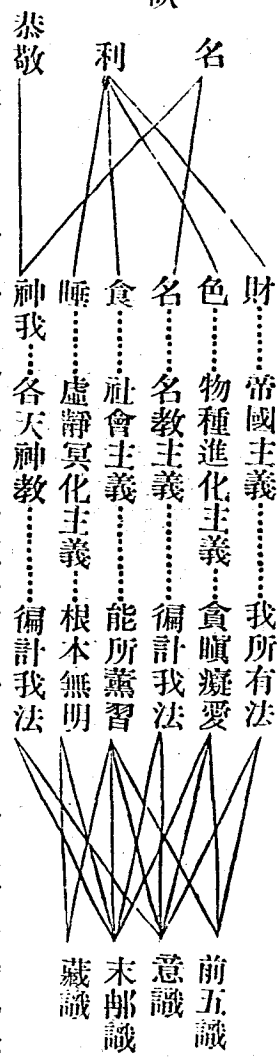
何謂唯佛法能真正自利利他

利者謂由一種方法行爲。能得到一種離去苦惱成就安樂之效果的代名詞也。世間餘一切法。不能究竟離苦得究竟樂。故皆不能自利利他。唯佛法能究竟離苦得究竟樂。故唯佛法能真正自利利他。

離苦而非究竟。則是比較的離苦。得樂而非究竟。則是對待的得樂。利非真正之利也。試就世間餘一切法觀之。

世間餘一切法

五欲



就本表觀之。知世間可稱為利者。已括盡無餘。其要不出名利恭敬。而皆佛法之所應棄者。以其依識而起之妄法也。試舉其顯明者言之。如財固可以為利。而財之大者。莫如帝國主義。據全球而統治之。究其實。則財無論大小。皆屬於前五識之我所有法。有時而盡。非究竟也。其餘均可比例而觀。茲釋佛法於世間法之擇滅修治成就。

佛法於世間法之擇滅修治成就

| | |
|-------------|--------|
| 前 五 識 | 世法佛法之依 |
| 意 | 佛 |
| | 法 |
| 成所作事智 | |
| | |
| 妙觀察智 | |
| | |
| 一真如法界 | |

| | |
|-------------|---|
| 末 郵 識 | 識 |
|-------------|---|

.....平等性智
大圓鏡智

一真如法界

觀前表知世法依識而起。觀本表知佛法轉識成智。而成就一真如法界。八識既轉。則依識而起諸妄法世間一切自歸擇滅。妄法既滅。乃為究竟離苦。成就一真如法界。乃為究竟得樂。如下。

佛法

(甲)解脫一切衆苦安寧樂 (乙)覺智正徧樂 (丙)法身圓滿樂

觀此而知佛法離苦得樂皆在究竟。故所謂利。乃為真正之利。依於斯義。而有本章五節所說。

第一節 唯佛法有真正的自利

世俗所謂自利。不過曰利我之身。利我之家。利我之國等。要皆不出我及我所有法。迷此不悟。故曉夜孜孜。經危難冒萬死而不辭。以求其所謂利。然而根本錯謬。則以不知我之所在。試就物質精神面而求之。不可得自。前際後際中際剎那求之。亦不可得自。由是遠觀宇宙。近察身心。皆不可得自。自且無有。則早夜膠擾以求利。試問所利者誰歟。若是而可稱自利。則雖稱之為不利可也。故唯佛法。為有真自。

此自乃離一切相即一切法。不生不滅。真實自在之自性。必發明乎此。乃能離世間一切苦。而得佛法究竟之樂。見前甲是爲真正的自利。亦唯佛法爲有真正的自利。

第二節 純以利他成就自利的佛法

發菩薩心者。必以大慈悲心護念衆生。大方便力普救衆生。使之離苦得樂。必至成就無量無邊功德。而後乃證無上菩提正果。楞嚴經云。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薩發心。此以利他成就自利。故稱純以利他成就自利的佛法。如維摩經即此法門也。

第三節 爲利他故先求自利的佛法

普救一切衆生。願力雖大。但念實施不易。唯佛乃能具此實施之大能力。爲求此實施之能力故。先求自得解脫之利。故稱爲「爲利他故先求自利的佛法。」如往生淨土諸經。即此法門也。

第四節 不分先後自他等利的佛法

如上所言。利他即所以自利。(第二節)自利亦所以利他。(第三節)是知佛法。并無後先。而自他等利者也。大乘佛法。大概皆是。

第五節 唯佛法能真正的利他

他者對我之稱。我身之外。世間一切衆生。皆可以「他」之一字概括之。然而我之與他。等是有情。等是世間之分子。等是迷妄不覺。等是苦海沉淪。等是虛僞。等是無常。而世間一切名利恭敬又等是虛幻。以之自利。已無效果。以之利他。等是無効。

果。唯佛法有真正的自利。(第一節) 推此自利者以利他。故亦唯佛法能真正的利他。

第三章 佛法應化現代人心之需要

如第一章第五節所言。佛法隨順無限的世界衆生。應化無盡。利樂無盡。吾人心中當有一種感想。即佛法之於當今之世如今之人之需要爲何如是也。本章所言。即明斯義。分五節說之。

第一節 佛法契應常理適化時機之原則

常理即真實之理。平等無二。本來常住。無有更變。真實不虛。此非空言。特吾人凡夫。迷其本來。茫無所知。唯佛成大覺明。具大智慧。靈明洞澈。覺照圓滿。自能證之。契合無間。且能應此常理發明而顯示之。使迷妄衆生共知共悟。同登正覺。至若世界。則遷流無常。因乎時分。而生差別。種種不同。衆生之心。亦因之而有種種之殊異。若不隨順世間。巧施言說。以應其時而投其機。則宜於此者或失於彼。合於現在而不合於將來。故佛法有適化時機之必要。夫契應常理者。佛法之正體。適化時機者。佛法之妙用。綜斯二義。以爲原則。而佛法之體用斯備。若只應常理而不適化時機。則失佛法之妙用。適化時機而不契應常理。則失佛法之正體。皆非所以明佛法也。

第二節 佛法隨世界衆生現行的原則

佛者徧法界爲身。無有身相。不可思議。其發現於世間者。乃佛應身。應身乃隨衆生之身相顯現。衆生之身相無量無邊。而佛之應身亦無量無邊。皆隨其類應現。至佛法則平等無二。本無可說。亦無名相。換言之即無所謂佛法。世之有佛法流行者。亦隨乎衆生之心而立也。由前之說。無佛可見。由後之說。無法可說。佛之與法。皆隨世界衆生發現流行。世間衆生。染有深淺。覺有先後。種種差別。各各不同。而佛法因之亦有種種差別各各不同以應之。約言佛法。不下八萬四千種。雖云繁多。而利樂衆生則一。是爲佛法隨世界衆生現行的原則。

第三節 佛教須應時設化的需要

依上二節所言。而知佛教有應時設化之必要。應時設化者。佛法普度衆生之功用也。不能應時設化。則失佛法之功用。不甯唯是。若不能應時設化。以引起世人之信心。而倡明教義。則世人對於佛法。將不得其了解。際此末法之世衆生之心大多散亂。縱其譏謗。恣其戲弄。嗜欲橫流。失於正念。永沉苦海。流轉生死。或墮惡趣。非特佛法久而衰落。或將絕滅於世已也。

第四節 中國民族於佛法的需要

佛法之應化於世。必有時分。必有方所。本節所論。以中國民族爲方所。以現在爲時分。而明其於佛法之需要。抑民族者。有情世間也。中國者。中國民族之器世間也。蓋民與土和合而成國。而土爲民有。自當以民爲主。今言中國民族。亦當以民

族爲重。中國者。以明民族之範圍耳。所謂需要。亦非考察往古。推測將來。乃就現在狀況爲說。說分二分。

(一) 意盛志銳者於佛法的需要

意盛志銳之人。乃國中優秀之分子。有才器。有作爲。而國之興衰繫之。其要在乎一國之中。必有高尚之道德。精深之學術。以範其行。以安其心。使不至突藩而馳。貼然就範。爲國所用。我國自來重道德。講性理。國人謹於禮法。安乎性命。亦已久矣。洎乎西學東漸。羣言繁興。互相反對。互相抵斥（此爲西學之特點。其弊在於諸學分立。而無最高系統以爲歸依。是以各樹一幟。互不相下。略詳於此。其詳非本論所及。）入主出奴。斷斷逞辯。充耳聾然。莫衷一是。吾國才智之士。尤而效之。本其思想自由。言論自由。遂將從前藩維。一蹴而去。至於今日。道德破壞。性理淪滯。奔突放逸。莫能得一新軌範以爲歸依。充其思想之終極。不可收拾。唯有佛法。廣大圓融。深奧莫測。具清淨無上之功德。有一真不二之妙理。闢妄見真。摧邪顯正。所以收拾人心。軌範物議。微佛法其誰與歸。此其一。

(二) 積迷習謬者於佛法的需要

吾國昔以神道設教。原所以悚駭愚頑。而補刑政之不足。然而迷信漸深。積習不返。奸狡之徒。利而用之。以爲蠱惑之具。作亂之資。小則斂賞。大則欲遂其

帝王思想。（如黃巾白蓮等教及最近之義和團等皆是）擾亂社會。危害國家。莫此爲甚。誠欲除其迷謬。破其邪執。使奸宄之徒。失所憑借。要非佛法不爲功。此其一。

（三）五族和平於佛法的需要

吾國既合漢滿蒙回藏五族。隸於同一統治權之下。而建立此統一之中華民國。就政法統一言之。固已立統一之形式。然而五族人民。同居一國。必需求統一之精神。卽統一之思想是也。思想繫乎宗教與道德。孔子之教。本兼政治與道德。爲吾漢族所崇奉。固已數千年於茲。但在其餘各族。尙未普及。摸罕默德之教。僅爲回族之所信仰。卽今耶蘇天主諸教。不過少數人所奉行。均不足以容納一切。而有統一五族人民思想之能力。至若佛教。則向爲滿蒙藏之所崇奉。漢族則自漢唐以來。經已盛行。宋明諸儒。所談性理之學。尤多宗於佛教。近世則士夫學子。知談禪理。婦人孺稚解念彌陀。以五族言。已居其四。而况佛法。自來不立封域。回教自可容納。故欲謀思想統一。而使五族人民有統一之精神者。尤以佛法乃能具此偉大之能力。此其三。

第五節 現代人心於佛法的需要

上節就中國一隅而言。本節廣其範圍。就全球人心現時狀況觀察。其於佛法之需要。當有下列諸點。

(一) 寧息世界的大亂源於佛法的需要

現在世界之趨勢。歐西爲重。東亞較輕。卽就世亂觀之。亦西歐盛於東亞。且東亞之亂。殆又影響於西歐。此無他。物質之學愈昌。而逐物之心愈盛。五欲日熾。如倒狂瀾。竭全地球生產之力。不足以供耗費。貧富之階級相差愈遠。而大多數生計問題解決愈艱。不平之氣。充塞宇宙。而現本其野蠻角逐之習。易爲文明競爭之語。物競天擇。優勝劣敗。定爲天演公例。奉爲玉律金科。是以戾氣橫流。莫知所屆。嗟乎。世人何辜。罹此最慘最酷之衆同分業力。習非成是。無由自拔。殆所謂無明妄動。而不自覺歟。今者世人厭亂。同具此心。誠欲息此亂源。當探其本。亂之所起。端在人心。苟能不爲形役。業力自滅。我佛廣垂言教。爲後世衆生作將來眼。首在超越情器。實證一心真如（見第一章第五節一項）矯正人心。此爲無上妙法。吾人不幸生此末法之世。心多散亂。正宜昌明佛法。以爲世界正義。正義有在。卽人心得所歸宿。大亂之源。庶有考乎。

(二) 釀造世界的新文化於佛法的需要

在昔世界文化。可分爲三大部觀察。其一曰印度文化。其二曰中國文化。其三曰希臘文化。然印度文化與中國文化。於我國宋明時代。已有融洽之點。遂成爲東亞文化。（東亞諸國如日本等之文化均由中國所輸入故）吾國三教同化

由宋明來已然也。希臘文化則演成今日之歐西文化。故以現在世界文化而言可稱爲東亞與西歐二者。然於二者之間。其可以立爲正義。軌範寰球者誰歟。試觀西歐文化。所尚唯在競爭。教之與教。學之與學。畛域甚嚴。門戶各立。甲說初出。乙必起而反對之。丙事調停。丁又從而打銷之。（此歐西哲學家自言非臆造者）是非讜起。莫知所衷。以故人與人爭。國與國戰。而釀成今世界之大亂。以言文化。僅物質上呈一時之美觀。究其實則歐洲一隅。不足以自相維繫。其於世界可知矣。返觀東亞文化。教有宗本。學有統系。人我之相不立。水火之見不生。釋言平等。儒尚禮讓。道取無爲。良以所見。均在第一義諦。故能水乳交融。翕然一致。其力足以建立世界唯一之統一大國。維持數千年於不墜。遠近鄰邦。無不同化。（以上均就文化言非就統治權言）廣博宏大。莫可與倫。誠足以表率人羣。模範世界。而無遺憾。或疑歐化東漸。弱點已形。如上所言。似近誇誕。不知此由大道未彰。國運暫替。譬如士子未第。每見凌於鄉曲惡少。何足介也。然所稱東亞文化。其中有不可不知者。雖云三教一貫。而老莊道義。語焉未詳。孔子注重世法。不言性與天道。最上第一義諦。舍而未吐。皆未足以饜世人求「達到形而上學目的」之心。唯我佛法。微妙無上。義深文博。學術兼備。實體緣起。莫不究極。是則釀造世界新文化。有倡明佛學之必要也。

(三) 滿足人心安慰人心於佛法的需要

佛法之究竟妙用。在應化世界。利樂衆生。且能隨順無量無邊之世界衆生。而施其無量無邊之法門。使其究竟離苦。得究竟樂。今世人心。泛濫滂渤。無所底止。沉溺苦海。度脫無期。誠欲於此生死煩惱中。使一一差別不同之人心。得以滿足。得以安慰。固必需乎我佛無上法門也。

第四章 佛法可說不可說問題

文佛應世。說法度生。四十九年。臨滅度時。拈花微笑。以示數十年來。未說一字。我輩凡夫。更有時說。此佛法之不可說。三藏十二部。煌煌言教。以爲末法一切衆生作將來眼。然而文多義奧。淺識難窺。不假言說。無由了解。此又佛法之可說。於此問題。以本章諸節說明之。

第一節 佛法的法

法一 任持自性 謂保任抱持一一法自體性相而不忘失

二 軌範物解 謂軌定範圍一切衆生的心理而起解行

佛法的法。具此二義。則可說不可說問題。可依此二義以解釋之。

第二節 法性離言不可說

法性即上節法之第一義。法之自性。惟佛了證。唯佛能知。悉皆真故。又一切言說。

假名無實。假故不能顯真。故法性離言不可說。

第三節 爲令世人解理起行成果故巧施言說

如上節言。法性離言不可說。則知可說者必非法性。故雖比量以示之。因喻以明之。無非善巧施設之方便。以爲言說。只可就衆生之心理。軌定範圍。而令其解理起行成果耳。此卽法之第二義。(第一節)故云巧施言說。卽未嘗不可說。

第四節 轉法輪

輪一如碾米的輪。能摧破研除於糠粃。喻佛法能破除五住煩惱。(三界見惑。欲界思惑。色界思惑。無色界思惑。及無明爲五住煩惱)

二如舟車的輪。能通行往達於境域。喻佛法能行達四德涅槃(常樂我淨四德)

三如日輪月輪地輪水輪風輪的輪。以八方上下周圍充實爲義。喻佛法之性德圓滿。法身常住。

轉一轉迷成悟

二轉染成善

三轉苦成樂

轉凡成聖

我佛說法。謂之轉法輪。轉義輪義俱如表釋。法義見第一節。云轉者。謂使衆生必有所轉。或始迷而今悟。或始染而今善。或始苦而今樂。總之使轉凡成聖。云法輪者。或依第一解使衆生借以破五住煩惱。或依第二解使衆生乘之以達四德

涅槃。或依第三解以表佛法之性德圓滿。

第五節 佛乘的乘

乘車之乘。就佛菩薩依以運載之法以爲喻也。乘舟之乘。就佛菩薩能運載於法以爲喻也。佛乘之乘。通此二喻。皆以「運載」爲義。

一從「無明位」運載至「大覺位」……………理教乘也

二從「有漏雜染位」運載至「無漏清淨位」……………行教乘也

三從「生死苦位」運載至「究竟樂位」……………果教乘也

佛乘者。佛法應化衆生所發生開解起行成果之妙用也。隨順衆生根性。樂念不同。應用無量。不墮諸數約其大齊以言。或說三乘五乘。皆佛法之妙用。故統稱之曰佛乘也。

本節表解明顯。無庸辭費。惟所云五乘者。謂人乘・天乘。聲聞乘・緣覺乘・菩薩如來乘。云三乘者。則於五乘之中。簡除人天二乘。大乘起信論別說（太虛法師於鄂垣龍華寺講經會說現已刊行）言之極詳。可以參考。

本論上篇 純正的佛法

佛法本不可說。更不可分類爲說。茲則因言遺言。權假方便。但使說者易達。聞者易明。非可執爲定論。故就本論分爲上下二篇。上篇表純正的佛法。下篇表應用的佛法。純正的佛法者。從佛法一方。辨其了義行修之事爲言。而未及其與人間世關係之點。都分四章。

第一章 純正佛法的分類

了証之義理不同。行修之功夫有異。而佛法有大乘小乘之別。小乘者。功在自了。純爲超出世間的。其說略見序論。大乘則功在度世。故爲超出世間而又適應世間。茲先說小乘。

第二章 小乘

小乘分七節說明。

第一節 小乘的宗要

小乘爲超出世間的。則必先將一切世間之法打破。欲求打破。必先了知。了知矣。打破矣。而後可得解脫。其主要之點在是。於下二三四等節說明之。

第二節 了生死爲因

了有二義。曰了知了脫。此則由了知而求了脫也。如平盜然。必先了知盜之所在。

及其人數多寡。內容如何。如是種種。明晰無餘。然後盜可得而平。謂了生死。亦復如是。本節所言。即觀察一切世法。而得真確之了知也。

(一) 生爲苦本



生之最初相爲得命。故亦稱生命。乃推其源。則由過去世無明業力妄動而來。既生而有身。則所以保衛維持之者無所不至。直接之需求則求食住。間接之需求則金錢及動不動諸產業。於是順流而下。貪欲以起。則權利威勢隨之。又再擴張。則欲據此大地爲己有。一有不得。轉成瞋恚。得而患失。尤見愚痴。如人從流忘返。不能自己。殺盜淫妄。任意造作。及至業力已成。又種未來之因。而成異熟之果。以致生生相續。無有已時。業係苦相。永無斷絕。無非以生爲本。而病老死等尤其著者。故小乘第一步觀察。即當了知此生實爲衆苦之本也。

(二) 遍觀世間一切所有皆無常 苦 空 無我 不淨
此中空與無常二義。已見上章。又除空義外。即四念住。「參見本章第五節

(二)(甲)而次序稍移。隨手錄列耳。茲先釋不淨。即觀身不淨。淨是美好之義。吾人習有此身。固已愛而不知其惡。然以小乘正念觀之。自始至終。無可美者。身之最始。厥爲住胎。父精母血。和合而成。殆無淨美可言。及至出世。糞穢時遺。涕淚交流。亦無可淨。繼而長大。體態端好。容光煥發。似可美矣。然而詳審諦視。外而汗液垢膩。沐浴不去。坐令十萬微虫。晝夜齧膚。內而五辛雜投。葷濁備蓄。自內而外。無可淨美。其似可美者。僅此泡影色塵。自詒眼識。而况惱人暮景。轉瞬卽至。則并此似美之泡影不能久持。血氣內衰。精神暗損。髮蒼齒落。肌瘦膚黃。百病叢生。而四大將散之兆現矣。及至壽煖識盡。顏色先變。肌膚次之。膿血雜流。化爲蛆類。筋骨最後。卒變劫灰。苟云有餘。絕非淨美。是知吾人色身。從始有至於滅盡。皆爲不淨。推自及他。無不皆然。而世之寶愛色身。不惜自起煩惱。造作惡業。誠無謂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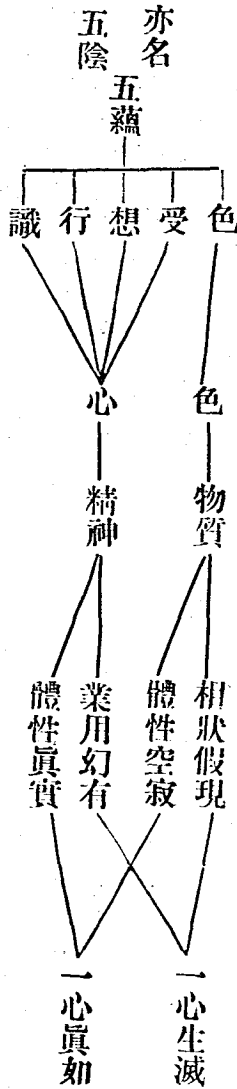
苦卽觀受是苦。受卽感受義。承受義。兼通於身心。依俗諦言。身有樂受。苦受。捨受。心有樂受。苦受。喜受。憂受。捨受。捨者。不苦不樂不憂不喜也。如下樂夫受爲五十一心所法之一。本來是苦。無有喜樂。蓋因無明妄動而生。念念變遷。時時流動。無非趣向無常而行。完全是苦。維依俗諦言。有樂受喜受。均係對待之辭。謂能令苦與憂暫時休息。則可名之曰樂曰喜。不知一



轉念問。其苦更甚。譬之人有疥癩。以手搔之。暫止痛癢。謂之爲樂。一停手問。加以紅腫。其苦益甚。

無我卽謂觀法無我。我具四義。曰惟一。個體。真實非假。常恆不變。自有主宰。四義具足。謂之有我。苟缺一。我義不成。試舉人言。有个體矣。又似有主宰矣。而眞常之義。萬難成就。蓋人由精神物質和合而成。剎那剎那。遷變流轉。又視業力久暫。卽便壞滅。由是推自及他。從人至物。有情無情。乃至木石瓦礫。小而勺土。大而地球。顯而萬有。微而萬法。(世間出世間一切生滅不生滅法)一一求之。皆無我義。是故無常苦空無我不淨諸義。遍於世間一切所有。茲再分目言之。

(甲)五蘊六十二處十八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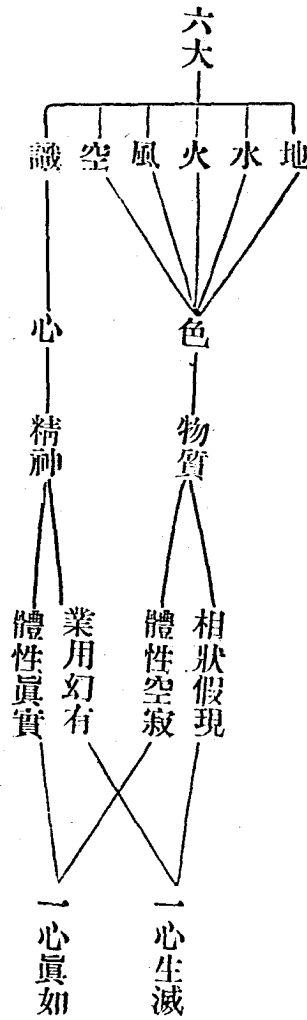
蘊乃藏義。積義。聚義。言非一法故。亦謂之陰。陰乃障蔽義。能障眞如法性故。

其名則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此中色蘊屬色法。即物質。餘四蘊屬於心法。即精神。心法分四而色法僅一者。蓋對於迷執於精神深。迷執於物質淺之人。而破其我見。譬如有人。執著有我。其初必在色法。指其身體爲我。於是則可反問之曰。爾執身體是我。將謂四肢百骸五官九竅六腑五臟皮膚血液筋絡神經。如此等等。一是我耶。抑謂其一是我。其餘非我耶。一是我。則我非一。其一是我其餘非我。則身不存在。如是此人必瞠目結舌不能對。而後喻之曰。身體者。衆法和合之假相耳。（上就空間觀察下就時間觀察）且人自生而有身。而嬰兒。而孩提。而幼稚。而壯大。而衰老。乃至於死。此身乃年變月化日遷時異。而剎那不同。念念不息。夫過去者已往。將來者未至。現在者不住。如此種種。將執何者爲我耶。其不能對一也。喻之曰。此連續之假相耳。又如此人已知物質方面無我存在。乃轉執精神爲我。其執精神之心。且較物質爲深。則可以心法一破之。受即感受。爲心所法之淺顯者。最易執著。假如此人作是語曰。身體非我。此感受之心當是我矣。喻之曰。受有樂苦喜憂捨。（見前）如云樂受喜受是我耶。則苦與憂受非我。苦受憂受是我耶。則喜與樂受非我。捨受是我耶。則苦樂憂喜諸受俱非我。如云俱是我耶。則成多我。是皆不可能。不知受乃心境相對之作用。現在過未。剎那不住。離此作用。受無自體。不可執爲我也。假如是人又進而執想爲我。想謂知識。所以取名相。辨

道理。明是非。如是之心。非我而誰。喻之曰。想者。外取名色。內含義理。而爲心之印相。其所緣在六塵境界。不可執以爲我。如依色塵而辨青黃赤白。依聲塵而辨高低陰陽。依香塵而辨清濁濃淡。依味塵而辨酸鹹苦辣。依觸塵而辨煖冷滑澁。如是不可執一是我。更不可執一一俱是我。假如此人又進而執行爲我。行者。謂有意志。而發於行爲。是主宰在我。當可稱爲我矣。喻之曰。行有善惡無記等類。如云有我。不應或善或惡或爲無記。離此種種。不名爲行。且人之行爲。類多無記。良由不覺衝動。即見諸行。善惡未暇自辨。故行有行動遷流義。忽此忽彼義。蓋假和合連續之假相而立名。實則無自體性。又如此人已知受想行不可執著爲我。乃轉而求此受想行所由起之精神自身。謂之爲我。則識是也。此識當指第六意識而言。已達近世心理學最深之域。所謂有意識無意識一語。即云有無主宰。換言之即是我也。不知意識內以末那爲依。外以前五識爲用。其所分明了知。全在五塵落謝影子。既無體性。何可執爲我耶。是故物質精神方面。皆爲無我。我之義意。不過對待稱謂之假名。如我對人曰我。人亦自稱曰我。猶東與西相對立名。非有一定之方所。而可謂之爲東與西也。

本表於色法物質下。則註明相狀乃假現。而體性本空寂。於心法下則註明業用乃幻有。而體性本真實。物質上假現之相狀與精神上幻有之業用。則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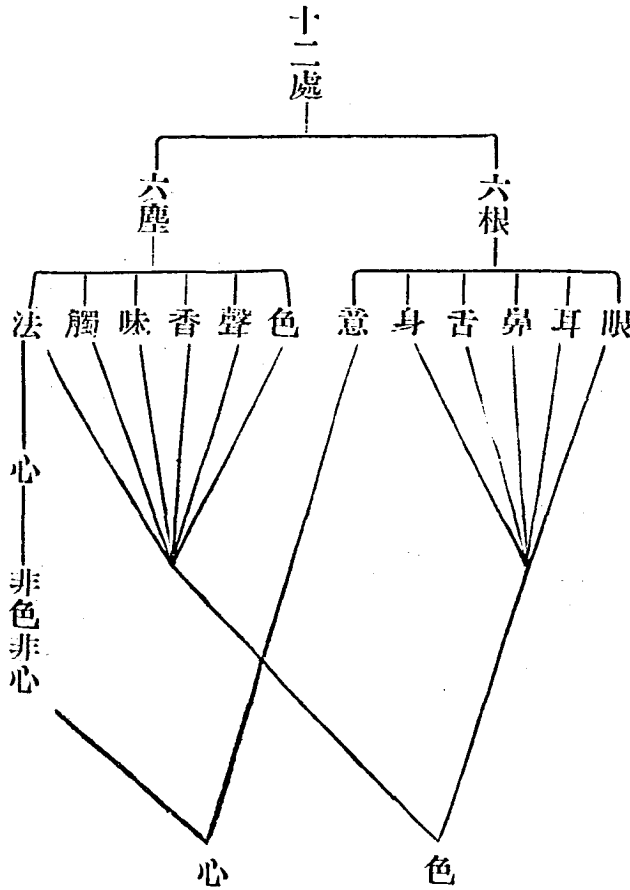
心生滅。物質上空寂之體性與精神上真實之體性。則屬一心真如。了証此義。本屬大乘事。而非小乘智境之所及。因論及此。故并列之。又色心二法并舉。則世間一切法皆破矣。下表均同。



上之五蘊。色法一而心法四。此言六大。色法五而心法一。蓋對迷於物質深迷於精神淺之人。以顯一切法無我之義。當機說法之妙用也。

大者。周徧義。世界一切法皆不出乎此。故云六大。地者固質。水者流質。火者熱力。風者動力。火與風又謂之氣質。空者無處不徧。除地水火風體質之外皆為空。空為眼色所見。又為人身感覺之觸法。五者本來無有。皆為吾人心中所分別之境界。思量之境界。而此分別思量境界之具。則謂之識。識何以為大。因地大水大火大風大空大。故識亦大。凡有地水火風空之處。識亦隨之。故謂之

大。世間一切法。除礦物等只有五大而無識外。一切有情皆具六大。故六大則將世間一切法包括無遺。仔細考察。則知世間一切法只有六大而無我。而六大之中亦復無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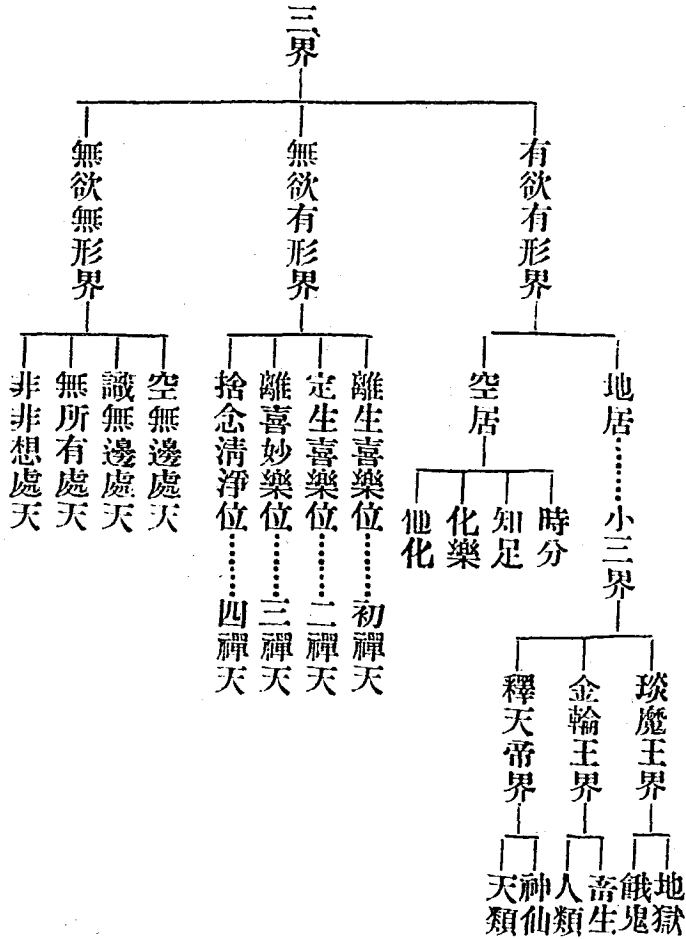


處即處所。卽十二種體相所依止之處。如表分色法十一。心法二。蓋六塵中之法。兼通於色心故。十二種名相。茲不細解。但所謂根者。具有二義。一曰所依託。二曰能生長。譬如眼根爲眼識之所依。又能生長眼識也。塵者。亦有二義。一變換搖動如微塵之塵。二變易境界如塵垢之塵。世間一切法。以十二處觀察之。只有十二處而無我。故十二處中亦無我。



界謂界限。云十八界。亦舉世間一切法皆盡之。分心法八色法十一。亦法塵兼通於心色故。茲不細論。蓋所以對治精神物質兩迷俱深者。觀察結果。亦無有我。以上所言五蘊六大十二處十八界。皆所以觀世間一切法無我。由無我推而知其皆爲無常苦空不淨。既得了知。當得了脫。本來無有。尙何貪愛之足云。

乙)三界五趣九地



三界本名欲界。色界。無色界。以其意不甚顯。今特新定三名。曰有形有欲界。無欲有形界。無形無欲界。此三界爲世間一切之正報。有形有欲界者。五趣雜居地也。有形質。有物欲。故曰有形有欲。人類亦在其中。無欲有形界者。其心無有物欲。其形則清淨微妙。常在禪定之中。故亦謂之禪天。離生喜樂位。定生喜樂位。離喜妙樂位。捨念清淨位。四者居之。由此界更進一步。則有無形無欲界。形質皆空。心靜恒一。居之者有空無邊處天。識無邊處天。無所有處天。非非想處天。

五趣即地獄。餓鬼。畜生。人。天。五類。地獄餓鬼。屬琰魔王界。凡受惡報之衆生。墮於地獄餓鬼之中者。琰魔王管轄之。琰魔王者。責罰王也。（即閻羅王）畜生人類屬金輪王界。所謂人間世也。神仙天類屬釋天帝界。所謂天界也。此琰魔王界。金輪王界。釋天帝界。三者。又曰小三界。皆不出乎大地之外。故曰地居。即六道衆生之所居。地居之外。又有空居。已不在此大地之上。一曰時分。二曰知足。三曰化樂。四曰他化。時分者。太陽之光明已不能到。其時分則以自己一種光明定之。知足者。卽兜率天。五欲淡薄。稍有所得。已覺滿足。而其味最妙最好。故曰知足。化樂者。其所受用。皆隨心應念變化而至。他化者。其受用皆由共同業變化而有。地居空居。解釋上分別而言。實一五趣雜居地耳。

九地者。地即地位義。等級義。有形有欲界居其一位。無欲有形界中四位。無欲無形界中四位。凡九位。自五趣雜居地至非非想處天之九種地位。遞進遞高。解脫愈大。特未至出世間地位耳。故曰九地。僅存其名。茲不具論。

(丙) 器世間……三千大千娑婆世界

器世間者。一切有情之依報也。於第一章已詳細說明。茲不重贅。

依正二報。皆是苦報。五蘊六大十二處十八界者。所以集起此果報之法體也。三界五趣九地器世間者。所集成之果報體也。云何皆苦。則以五蘊六大十二處十八界觀察結果。皆無我故。皆虛僞不實故。皆無主宰故。故皆是苦。

(丁) 福業非福業不動業……有漏

福業應得福報。如受天類神仙人等正報之類。非福業應得惡報。如墮惡趣。而受地獄餓鬼畜生等正報之類。不動業則得禪定果報。如受二地乃至九地諸正報之類。要皆隨業受報。故有依正三界等果報。果報無常。有時而盡。故爲有漏因果。皆因未出輪迴。未得究竟離苦故也。

(戊) 三世流轉生死相續

過去現在未來謂之三世。衆生依於過去之業故。受現在之果報。依於現在之業故。(或兼過去之一分)受未來之果報。如是流轉。生死不斷。中間或善或惡。福非福等。均由自作自受。要皆不離此娑婆世界。而輪迴於三界五趣九地之

間。以取分段生死。循環相續。無有已時。衆生迷謬。不能自覺。我佛垂慈。特爲道破。吾人聞此。可不警然起行。以求解脫。而等登佛地乎。

(三)確了知世間虛偽決志擇滅

世間之義。盡於上節所言。當可確實了知矣。使世間而有一毫可貪者。貪之可也。使世間而有一毫可愛者。愛之可也。乃究其極。無非無常苦空無我不淨。則擇滅之志。有何而不決耶。

第三節 離貪愛爲根本

上節以了生死爲因。從悟理言。本節以離貪愛爲本。從修行言。夫人自有生以至於死。凡百可以直接間接於生者。未得則貪。既得則愛。固無日不昏迷沉淪於貪愛之中。而不能自拔。其或貪而不得。則瞋隨之。愛而勿失。其痴轉盛。是貪愛誠煩惱之源。生死之門也。小乘之法。旣在斷除煩惱生死。故以離貪愛爲根本之用功處也。試分別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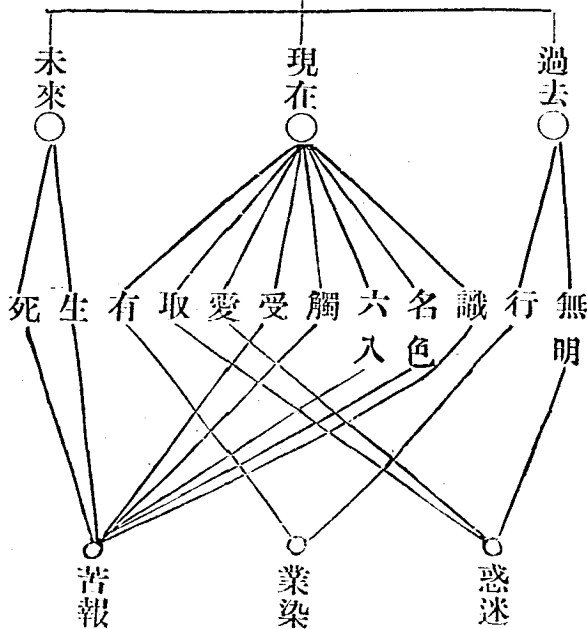
(一)觀苦本之所由起

如上節生爲苦本。誠以三界五趣九地三千大千娑婆世界一切諸苦。皆因妄業而生。一功妄業。皆因不明本來無我之妄心而起。妄心衝動。故有三世流轉。生死相續。輪迴不息。欲明斯義。請就下列各項釋之。

(二)十二有支

亦名十
二因緣

十二有支



本表『有』義。即指三界五趣九地器世間一切所有。支即支份。謂一切所有生死流轉。皆因此十二支分循環不息。故曰十二有支。亦即生死流轉之因緣。故亦名十二因緣。茲就三世。以解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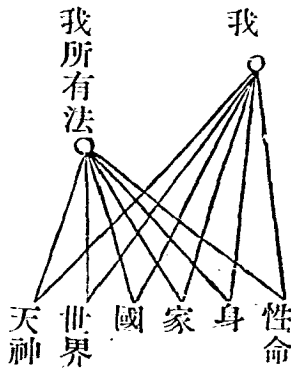
衆生於過去世所作種種善惡之業。一一蘊藏於第八阿賴耶識。即藏識。而不自知。名爲無明。是即過去世之昏迷。及至死時。昏迷不覺。唯此無明。依然存在。死後忽然衝動。（此如生時忽然動念即習慣之業力也）名之爲行。行者動義。蓋即過去世之業染。發而爲行。則將受生矣。

現在入胎。初僅有識。此即第八阿賴耶識。蓋因過去世無明衝動爲行。轉生而來。是爲現在世有生之始。（世俗謂魂魄轉生投胎非也）有識矣。乃有名色。名色者胎身也。名屬於精神。色屬於物質。是精神與物質粗備。復有六入。即六根全矣。觸則出胎時與外界接觸也。有觸矣。則有身心諸受。苦樂憂喜捨等是也。自識至受五者。皆爲現在世之苦報。至此身心已備。又起愛著。因愛著故。而生執取。名之曰愛曰取。即爲現在世之昏迷。何以故。愛取皆以我爲準。以有我故。順我逆我之情以生。而身口意三業隨之。由是又如以根本不覺之精神爲田。而以善惡諸業爲種子。播種於田。稻即隨生。名之曰有。故「有」者。現在世之業染也。如是復以愛取爲無明。（同是昏迷故）以有爲行。（同是業染故）而取未來之生死。亦與現在同。蓋未來之生。亦由識而名色而六入而觸而受。其義不異。

於此所當知者。則現在之生。因於過去之無明（即愛取）與行。（即有）未來之生。必因於現在之愛取（即無明）與有。（即行）故欲了脫生死。必先斷除愛取。

愛取既斷。則有不生。惑迷業染俱無。則是已絕未來生死之因。而入涅槃矣。故斷愛取爲了生死之下手處。卽本節言離貪愛爲根本之意。非然者。十二因緣。循環不斷。生死相續。無有已時。言念及此。不禁悚然。

(三)我及我所有法……身……家……國……世……性命……天神……身邊邪見戒……五利使



本表所列。一一可謂之我。亦一一可謂之爲我所有。不過範圍大小。與夫或在精神。或在物質之不同。蓋皆隨心分別。原無一定。以爲如是則如是耳。故知我及我所有法。皆爲妄執。此中所言天神。卽外道所執之神我。意謂一切皆屬虛僞。惟修証神我。始爲真實。

五利使亦五種邪見邪執。卽身邊邪見戒五者。使即使用。如器具然。利者。言由後起。如刀口之利。從磨治而生。喻此五種邪見。本非與生俱來。皆由習慣

思想語言文字及社會上種種教訓而有。分釋於下。

身謂身見。吾人無論對人對物。均見其有個體存在。故謂之身見。譬如茶杯。吾人先見有此「一個」茶杯。而後云此杯顏色甚美。花紋甚精。磁料甚細。如是一一皆視爲此茶杯之附屬物。不知此杯。本爲一一物和合而成。若離此一一物。實無有杯體存在。又如一人。吾人必先有此「一個」人之見。而後論此人之相貌魁梧。耳目聰明。支體強健。精神充足。思想高尚。如是不論精神上物質上一一之物。皆視爲此人之所有。不知此人。實即一一物和合而成。若離此一物。此人已不存在。此種邪見。謂之身見。邊謂邊見。乃因身見而起。如上一云。身見是妄。則必推究人死以後是斷滅乎。抑有不斷滅者在乎。對此問題。其一則唯物論者謂人死斷滅。其言略謂精神乃附於身體諸物質上而生。無異於物質上所起之能力。人死即是物質之能力不起。而物質亦化。故云斷滅。此爲斷見。其二則精神論者謂人身另有精神存在。如世俗相傳之靈魂。不因身體之死而遂滅。且常存在。此種謂之常見。有此二說。執常執斷。更有執非常非斷亦常亦斷。如此種種。皆是落於一邊。故謂之邊見。近世哲學。非執身見。即落邊見也。邪即邪見。上云身邊。亦均邪見。以其特著。故另列之。此所云邪見。則除身見邊見外。一切邪見。均概括之。亦即不正見也。「見」即見取。執已所見之理。不知其非。戒即戒取。依謬見所持之戒禁。以自束縛

。而爲無益之勞苦。如印度持牛戒者代牛耕。持狗戒者効狗走。以爲可以得福之類。

(四) 俱生我愛……貪瞋痴慢疑……五鈍使

貪瞋痴慢疑五者。爲五鈍使。鈍對利言。利如刀口。鈍如刀身。利則易除。鈍則難斷。此五者與生俱來。故云俱生我愛。亦云俱生我執。上五利使亦稱分別我執。分別我執者。因分解義理之謬。使解正理。則其執斷。故爲易除。俱生我執。則自有生即有之。至阿羅漢始能斷盡。故爲難斷。貪即貪欲。瞋即瞋患。痴即愚痴。慢即驕慢。疑則不正信。

(五) 五欲……財色名食睡……色聲香味觸

財色名食睡五者。爲人類之五欲。(表見序論第二章)人能出家。則五欲已斷其三。只有食睡二者。故其緣效在家爲勝也。雖然。在家之人。苟能不貪利。不邪淫。不好譽。不求甘旨。不有過量之睡眠。則亦不妨菩提路也。色聲香味觸五者。爲欲界衆生所共之五欲。皆爲貪愛之所由起。本節言離貪愛爲根本。首當離五欲。誠能不爲五欲之所束縛。已得超過欲界。或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矣。

(六) 戒定慧三無漏學

此言離貪愛之方法在三無漏學。三無漏學雖通於大小乘以至究竟。但在小乘

已是不可徧廢。惟視所修之深淺耳。戒所以離五欲。因戒生定。則可以伏諸我執。(木節三)(四)兩項)令其不起。因定生慧。慧者眞智也。則可以斷一切邪執矣。如濁水然。定有澄清之功。而慧有去滓之力也。

第四節 滅盡爲究竟

究竟者。作事至於圓滿完成之謂。小乘之究竟在於滅盡。卽木節第一項之滅盡離妙。小乘於此。所作已辦。乃証果取涅槃矣。

(一)滅盡離妙……煩惱……業……苦……眞常

滅謂滅一切煩惱。盡謂盡生死有漏之業。離謂解脫三界九地諸苦。妙謂妙應眞常。卽証無生法性妙智。而與眞常契合相應也。此舉小乘究竟之事。

(二)辟支佛及四沙門果

此言小乘之果。辟支佛譯獨覺。謂其不聞佛法。能依自力。而得覺悟也。亦稱緣覺。則因其參十二因緣得覺故名。沙門乃出家之通稱。其事則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實則皆佛弟子。而小乘中之聲聞也。聲聞則以其聞佛之聲音得覺而立名。合聲聞獨覺二者。謂之二乘。獨覺係僅有者。故言小乘重在聲聞。其果有四。謂之四沙門果。初須陀洹。卽預流果。謂其豁破邪迷。明見道眞。超出生死。預於聖流也。二斯陀含。卽一來果。業報未盡。乃須一來人間。三阿那含。卽不還果。住色界天。不還人間。四阿羅漢。卽無生果。乃小乘最高果。

位。得究竟涅槃。即得圓滿寂滅也。

(三)有餘依涅槃：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

雖得涅槃。仍有餘報爲依。(如身體仍在是)謂之有餘依涅槃。涅槃者。圓寂也。雖曰有餘依。但已其戒定慧三無漏學。而得解脫一切生死煩惱。且有解脫之眞知正見。即無生智盡智。決無更起生死。故云涅槃。

(四)無餘依涅槃：滅受想定

遺棄身體而入滅度。一無所依。惟有眞常妙性。謂之無餘依涅槃。如阿羅漢於滅度時。入滅受想定。從之起十八種變化。最後以火化自化其身。而入滅度。是滅受想定。謂受想已滅。常在定中。此與無想定不同。無想定僅伏前六識之想念。令其不起。不出人天三有中。而滅受想定。則超三界矣。

第五節 宗本之四諦

宗本者。根據也。主要也。言小乘所根據者在四諦。故稱宗本之四諦。

(一)四諦：苦…苦集…苦集滅…苦集滅道

苦謂世間一切果報之苦。如生。老。病。死。求不得。怨憎會。愛別離。五陰熾盛等。苦從何生。曰集。集即和合生起義。謂苦非一法而生。乃由煩惱妄業因緣和合而有。故稱曰苦集。集爲因而苦爲果也。知苦之爲煩惱妄業集合而有。則知欲了生死須斷煩惱妄業。煩惱業滅。生死亦滅。故稱之曰苦集滅。然而滅之

必有能滅之方法。故進而求苦集滅之道。於後二諦。又以道爲因而滅爲果也。下項所列三十七菩提分。即苦集滅之道。諦者。即「真理」義。

(二)三十七菩提分

(甲)四念住……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

(乙)四正勤……未斷惡斷……已斷惡不起……未生善生……已生善增

(丙)四如意足……欲……念……進……慧

(丁)五根五力……信……進……念……定……慧

(戊)七覺支……念……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

(己)八聖行……正見……正語……正思維……正命……正業……正精進……正念……正定

此三十七菩提分。卽上所言之苦集滅之道。亦卽小乘之三十七功德。四念住已見本章第二節二項。四正勤本文自明。言正勤者。揀於不正之精勤。(如戒取之類)如意足者。自心滿足之謂。五根五力者。根謂根本。力謂能力。五者名相相同。蓋具此五種淨善之根本。而後發爲五力。有根本故。不爲一切法所轉。有能力故。能轉一切法。覺支卽覺之支位。聖行謂從真理以起行。揀於不正之行而言。自(丙)至(己)二名相。未及詳釋。

第六節 小乘的內容及定義

本章所言之小乘。係純就佛乘解釋。聞者不可因其小而小之。茲故舉其內容及

定義。

(一)小乘即聲聞獨覺

小乘之內容。爲聲聞乘與獨覺乘二者。(參看本章第四節二項)又稱爲二乘。其果位已超出三界。不落人天。非世間所傳之往生天國與白日飛昇等諸有漏因果。所能擬其萬一。不可忽也。

(二)對大乘故名小乘

此明小乘之定義。乃對於大乘佛法而立此小乘之名。非就世間法而言也。若就世間法言。則小乘已大不可及。何以故。以世間一切善因福業皆有漏故。皆無常而有盡故。

第七節 小乘與出世出家及人天善法

本節就出世出家及人天乘諸點。以觀察小乘之法。而明其體用。分四項說之。

(一)小乘祇爲出世法

小乘純爲超出世間的佛法。故其對於世間因果。甚爲明了。如本章各節所言。觀察世間一切所有法。六道輪迴。三世流轉。生死因緣。乃至我執邪見情欲等。無不一一透徹。明晰無餘。惟其目的。純在出世。故觀察結果。均爲解脫之方便。譬如了知生死煩惱一切之法。皆不出乎因果。則必從果尋因。明其所自。然後從因解脫。使不發生。此爲小乘之不二法門。故小乘祇爲出世法。

(二)小乘有出家的必要

欲明小乘與出家之關係。須先明小乘果位。如第四節所言。小乘分聲聞獨覺二乘。而所重仍在聲聞。以四沙門果爲果位。就四果言之。其初二三。猶在半途。至四果阿羅漢始爲極果。但至三果則已斷我所有法。故知必非不出家者所能成辦。夫出家之義。謂捨離眷屬與財產。二者均我所有法。而出家之廣義。則謂捨離一切我所有法。在家者我所有法未斷。其所証不出初果二果。若出家者依法修習。卽生可証最高果位。故謂小乘有出家之必要也。且小乘之要義有二。其一則限於人類。此謂人類以外如天類及諸惡趣無小乘法。故比丘比丘尼極重戒律。戒律強半屬於人事。又如心不決定。六根不全。及有精神病者。不能出家皆是。其二則一生成辦。此謂今生卽得証果。故比丘比丘尼須年在二十以上。父母許可或已故而無障礙者。依法持戒。修習禪定。由聞思修。而生真慧。得聖解脫。卽今生世而得証果是也。

(三)出家在家各有所宜

所謂出家所宜者。因出家者。一方面則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以自利。一方面則住持佛法。攝化衆生而利他。如世尊言。佛子住持。善超諸有。嚴淨律儀。弘範三界。住持佛法。攝化衆生。故有出家分子。而佛法乃不隨世變國變而轉。蓋出家者。唯依我佛遺制。嚴守清規。無論世變如何。所有律儀。不能更改。

是故僧衆之相。在於離家持戒。(威儀俱足)僧衆之法。在於修行弘法。此皆出家者對於佛法所有事也。在家之人所宜者。一曰持戒。二曰布施。其原理則在了知因果業報。嚴修五戒十善。爲己福業。免墮惡趣。或生天類。以爲自利。又行布施。以爲利他。布施有三。曰財施。法施。無畏施。以己之財。資人之生。或捐助一切慈善公益。皆爲財施。宗依佛法。以語言文字教化他人。皆爲法施。救人之危。拯人於難。或以種種方便。使人離於疾病痛苦。(如醫院紅十字會等)皆無畏施。此皆在家信奉佛法者所有事也。

(四)小乘兼有人天善法的關係

依上所言。在家者之所宜。多在人天善法。蓋因小乘佛法。本有階梯。其一。則因人生無常。而輪迴六道。不能預定。再世而後。未必能保人身。故須廣種善因。對治惡果。是以修行人天善法。斷除惡業。惡業既無。自無惡報。超出三惡之上。常在人天。權實在己也。其二。人天善法。雖種善種。縱成天神。未離欲界。故須修習禪定。爲增上緣。則可離欲而生色無色界。其三。人天三有。未了死生。福業雖高。有時而盡。定力雖固。有時而銷。必証無生。(阿羅漢果)始超三界。以上三者。一則以善度惡。二則以禪度動。三則以無生而度三界生滅。能行其一。可保善根。一二兼行。常居天界。三者圓滿。了脫死生。而小乘之體用備。故小乘兼有人天善法之關係也。

第三章 大乘

上章說小乘。本章說大乘佛法。分十二節於下。

第一節 大乘的宗旨

大乘佛法。爲超出世間而又適應世間的。則其宗要。在先有超出世間的大覺悟。而後以護念衆生的大慈悲。施其適應世間的大方便。其說如下。

第二節 菩提心爲因

菩提卽覺義。因卽種子。言可依之以得果故。此所云覺。非世間覺。如理想等。蓋謂靈明洞徹寂照圓滿之妙真如性。卽楞嚴經所謂獲本妙心。唯識論所謂真唯識量。是故非心外得。卽心當體。所謂不生不滅之本來真心。證此真心。則已與萬有消融一致。四相俱無。我法皆空。大地平沉。虛空粉碎。心經云。依般若波羅密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蓋依大智慧。而得澈底根本究竟之大覺悟也。

第三節 大慈悲爲根本

衆生迷妄。非大慈悲無以度之。慈使得樂。悲使離苦。菩薩普修十度萬行。皆爲枝幹花葉。唯大慈悲心乃爲根本。故大慈悲者。乃由上節所云。發明真覺。見物我同體。自他不二。本來平等而來。非如世間。由於我愛。所謂家國社會。大之人類。皆依我愛之關係而生。依我則有障礙有對待。故有時與我不相容者。則不愛隨之以起。非大慈悲也。如耶教侈言博愛。而與回教不相容故。戰爭數十年。殺人數千萬。

依其教義。固無不愛之言。然而戰爭殺人。斷難名愛。非其言行相違。實其所言之愛。以我爲依故耳。佛法慈悲要在澈底。人我之相已無。故自他之對待不起。依平等智。發同體悲。自利利他。無二無別。乃爲佛法大慈悲義。

第四節 方便爲究竟

方便二字。解有多義。其一方謂方法。便謂便利。卽以方法而求便利義。其二謂善巧。善乃善能之善。(如善於語言善於文字等)巧卽適當。其三謂權巧。權卽經權之權。故必德有餘而後可行權巧。依余(太虛法師自稱)之見。方可訓爲方位方所。卽空間一一處。但言空間。則時代之關係亦相連而至。換言之卽世界。便訓便利法門。故方便可釋爲隨順世界之便利法門。其最簡善則可以一妙字釋之。所謂不可思議也。故大乘佛法。必先之以菩提心。繼之以大慈悲。而後言方便。故知方便者。佛果位上之妙用。神通三昧辯才智慧等等胥在乎是。倘無大慈悲心以爲根本。則方便或非利樂衆生之用矣。須知方便之義。全在利樂衆生。(非自利)故可稱爲大乘之究竟。由是可知大小乘究竟之義。有不同之點。小乘之究竟。惟在取得無餘涅槃。所謂滅盡是。大乘之究竟。則在隨順世間(方)利樂衆生(便)盡於未來。換言之卽無盡耳。

第五節 大乘的涅槃菩提法身

大乘的涅槃有四。一者本性淨涅槃。二者無住處涅槃。三者無餘依涅槃。四者有餘

依涅槃。前二不與小乘共。後二雖共而不同。一。本性淨者。謂一切法不生。卽本不生滅之心真如體。二。無住處者。譬如小乘。既了生死。則住於不生不死。一若靜水。保持其靜。大乘不然。無所持住。謂依大慈悲。行大方便。現八種利益衆生。所謂從兜率天退。入胎。住胎。出胎。出家。成道。轉法輪。入於涅槃是也。三。無餘依者。不起應化。不現他受用身。本不生滅。本無一切法。故云無餘。四有餘依者。非同小乘有餘身體。依於夙業。此謂菩薩報身。盡亦無盡。不盡亦盡。大乘起信論。所謂身有無量色。色有無量相。相有無量好。常能住持。不失不毀者是也。

菩提者。覺也。菩薩因地修行。由始覺而名字覺相似覺分證覺究竟覺。乃至唯一平等真覺。實即本覺。非由外得。本來無二。唯識論所謂轉識成智。以在凡有迷有染。則謂之識。在聖唯淨唯善則謂之智。實則無二無別。本來平等。卽此真覺。覺行圓滿。則爲無上正等正覺。

法身者。法謂慈悲方便。身謂依持。謂爲慈悲方便之所依持者。名爲法身。卽此一真如心。具足無量稱性功德之法。一名如來法身功德之藏。一名一真法界。皆依一心耳。

第六節 大乘教·理·行·果·的經論乃宗派

大乘之宗派甚多。可以教理行果四門歸納之。別之爲教門之宗派。理門之宗派。行門之宗派。果門之宗派。

教之狹義。即謂言教。所重經論之論文。名身句身文身等。而教之廣義。則包括律儀制度行為等爲言。今取狹義。謂能詮理。依此而能轉迷成悟。轉惡成善。轉染成淨。轉非成樂。轉凡成聖。轉衆生成佛故。理者教之所詮。隨諸文言分別。若干若萬。乃至無量。但即其真。則一道清淨。一理齊平。離言說故。行乃依理起行。自此達彼。如行路然。理惟平等。行有漸次。一步二步。一里二里乃至百里。凡夫成佛。亦復如是。其位次則有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以至登地。已成果矣。果未圓滿。故仍進行。一地二地乃至十地。而登等覺妙覺。覺行圓滿。而成大果故。果者。謂理虛空。果則眞實。理以起行。行以成果。果則等同一味。而理亦全顯唯眞識故。以上四者。教卽法門。理卽菩提心。平等不二。行卽大慈悲。而起十度萬行。果卽等眞如。一味無二。依大慈悲而起方便。善巧妙用也。

四門宗派。各有經論。爲所宗本。而各經論於此四分。平均圓滿。無所偏倚者。在經藏中以大佛頂首楞嚴經。論藏中以大乘起信論。爲最綱要而有完全系統。茲就印度中華日本所倡立之各大乘宗派。分釋於下。

第七節 大乘的教門派

教門派皆依言教爲宗。以經論爲主要法門。借以闡明學說。推究義理。又以所顯之義。各有主要故。而有各宗。如下。

(一)三論宗

三論宗亦稱大乘空宗。一名般若宗。一名四論宗。言三論者。以其主要之論。爲中論十二門論（均龍樹菩薩造）及百論（龍樹弟子提波造）故。後加大智度論而名四論宗。又以所依教義。大都依於般若。如大般若經金剛經。般若波羅密多心經。故又名般若宗。其所顯大分空義。故亦名大乘空宗。如法性宗所明一切法一相無相。般若經所言。凡所有相。皆是虛妄。又如見諸相非相。卽見如來。三論法門。以破爲顯。卽破一切法而顯一切法性。且并佛法中一切法亦破之。大佛首楞嚴經。前三卷破妄心妄見。而顯妙性無相。亦同此旨。

（二）唯識宗

此宗依於言教以顯一道清淨一理齊平之理。其立說則曰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故名唯識宗。其主要者爲成唯識論。此論係唐三藏法師玄奘所造。宗本之經論甚多。故其義廣而理博。傳爲法相宗。以明法相。則一相無相之法性見。所謂恒沙煩惱。與失無量功德。總在心源。但轉識成智。卽爲妙行。故此宗雖依言教。重在明理起行一切世間世出之法。剖析無餘。

（三）華嚴宗

華嚴宗。以大方廣佛華嚴經爲主要。卽依此經爲宗本而立教義。故名華嚴宗。至唐法藏法師發輝光大。而此宗大盛。當代君主贈法師以賢首之名。故此宗

又名賢首宗。實則此宗開自杜順。乃爲第一祖師。二祖爲智儼。三祖始爲賢首。其所立之論則有天親菩薩所造之十地論。唐李棗栢大士所造之華嚴合論。其義雖有出入。而所宗均在華嚴經。至四祖清涼國師。著有華嚴經玄談疏鈔二書。五祖圭峯禪師著有圓覺疏鈔。皆此宗所奉持。其教義有謂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其所重則在從行證果。自十信乃至等覺妙覺。共分五十二位次。乃爲佛果成就。此其大略也。

(四)天台宗

上來三項。三論宗依言教破相以顯性。(破法相顯平等無相真如法性)唯識宗明理以起行。華嚴宗從行以證果。至本項天台宗。則明佛果上應化之妙用。天台。山名。六朝時智顛大師住持此山。此宗遂發輝光大。倡立成就。故依其所居名爲天台宗。然智顛實此宗第三祖。當代君主贈號智者。(大智度論有一切智者之語故)故亦稱智者大師。天台依法華經爲主要教典。其所發明者。謂佛應現世間。其目的初則爲實施權。終則開權顯實。爲實施權者。實是真理。唯佛自證。不帶名言。而衆生迷謬。不得不施以權巧。故說人天善法。二乘因果。使歸於正。開權顯實者。聞法之人。善根成就。或植福業。或證果位。均非究竟。故又開示前之權巧方便。因迷故說。非可執著以爲究竟。使其廻小向大。而真理以顯。真理既顯。則權巧方便均成妙用矣。綜上四宗。而大乘教門派

之教理行果以備。

第八節 大乘的理門派……臨濟宗……曹洞宗

理門派唯在顯理。不假經論一切言教。但以參透一心真如體性爲本。所謂以無法門爲法門。即禪宗是也。在印度此派居最少數。中國自唐宋後盛行一時。派別甚多。今則唯存臨濟曹洞二宗。餘如法眼雲門馮仰名宗。均已寥落。日本禪宗。更有由中國黃蘗宗（黃蘗宗有二。此係後黃蘗宗。）於明末傳去。修持者亦頗有人。

臨濟宗。惟主覺悟。覺悟後亦無言說。曹洞則覺悟後。仍重行持修證。稱臨濟者。因此宗爲唐時臨濟義玄禪師（黃蘗弟子）所倡。故以地名宗。曹洞均山名。曹山係洞山弟子。此宗即曹洞師徒所倡。不名洞曹。而名曹洞者。習慣然耳。

我國宋明時。理門派最盛。幾以禪宗代表佛法。宗以外似無餘者。推其普遍昌盛之理。則以唐末武宗皇帝滅佛。各派均被摧殘。雖末期年。唐武宗死。各派復興。而當時天下大亂。經典遺失。僧衆散避。恢復不易。獨有禪宗。既不必依於經教。而山中林下。三三同道。即可互相參究。簡而易行。此其一。禪宗不講甚深微妙之理。但求悟得本來真心。即使悟得。亦無切實之說明。間有一二簡單表示。亦不離通俗之言行。此則最合中國人之心理。是以宋明理學。強半帶有禪義。此其二。有此二因。故能普遍全國。極一時之盛。即各派漸次復興。有賴於禪宗之力亦不少。可知中國禪宗。於佛法上之功德非淺鮮也。

第九節 大乘的行門派

行門派重在行持。即專以修行爲法門。而不注重解理明教。其主要之宗派有二。一日律宗。二曰蓮宗。

(一)律宗……五乘律……一乘律

律爲三藏之一。釋迦佛所定者。爲皈依者行爲之標準。而律宗專以修持律儀爲先。非持嚴守所受戒律。且一切行動。務求合乎威儀。戒律通於大小乘。但大乘律包括一切。故可以攝小。律之要義。約有四分。一作二止三持四犯。作謂造作。如木未受戒。今則依法受戒。前惡依法懺悔。犯則依法又懺。故云作。止謂止息。不應作者(如十惡等)止之。止之精義在不作。持律嚴謹。則無明妄想。均止而不作。故云止。持有二義。一者持捨。二者持取。惡則捨而勿有曰持捨。善則取而勿失曰持取。故皆曰持。犯謂行爲之不合。要在明犯而不犯。故云犯。凡此四義於大小乘一切律儀。而爲行爲之規範。

五乘律即人乘天乘聲聞乘獨覺乘菩薩乘之戒律。人乘律爲五戒。殺。盜。淫。邪淫。妄語。飲酒。天乘律則戒殺。盜。淫。(此身三業。若在家者受十戒。可改淫爲邪淫。)惡口。兩舌。妄言。綺語。(此口四業。較人乘戒妄語爲詳。)貪。瞋。癡。(此意三業。人乘之戒飲酒。亦同此意。以能令人神志昏迷故。)聲聞乘律。此均出家修行者所受戒。沙彌與沙彌尼同。唯比丘二百五十戒。比丘尼三百餘

戒。則不同。獨覺乘律同於聲聞。菩薩乘律。則通行梵網律之五十八戒。中分十重四十八輕。又如纏絡經菩薩本業品等。

一乘律。非謂離五乘而另有一乘。謂卽以梵網律四十八輕戒十重戒。爲一大乘菩薩律。何則。人乘律。所以適乎人之道德。較爲高超者則爲天乘律。兼出世法者則爲二乘律。至大乘菩薩律則可以歸納之。連貫一致。融合不二。故云一乘。其立義分三。一消極的。謂嚴持一切律儀。以離過絕非。二積極者。謂收集一切善法。以爲道德行爲。上二自利的。三利他的。不論自利與否。總以衆生有利。則極端行之。所謂以大悲慈爲根本。無有自利。惟在利他也。大乘菩薩一乘律有此三義。依此三義。則一以貫之耳。

(二)蓮宗……融通念佛宗……時宗

蓮宗卽淨土宗。言淨土者。因西方有極樂世界。在清淨大海中。一切佛菩薩均由蓮花化生。故稱淨土。中國盛行。晉已有之。慧遠禪師倡結蓮社。一時稱盛。故又稱爲蓮宗。此宗主要之經有三。曰無量壽經。阿彌陀經。觀無量壽經。大概三經不說高深學理。只說距此娑婆世界甚遠之外。有極樂世界。其中有佛曰阿彌陀佛。發弘誓願度盡無量無數無邊衆生。若有信念彼佛者即得往生。其要重在行持。不必教理。除正念專行外。應遍行一切世間世出之善法以爲輔助。念佛法門約有三種。一者念佛功德。心念彼佛有無量功德。二明六通。

禪定智慧。二者觀相念佛。觀佛身相及左右菩薩相好。觀佛世界莊嚴安樂。三者持名念佛。即依無量壽經稱佛名號。此其要者。

日本此宗之盛。一如中國之禪宗。其派別之多亦如之。如鎮西分爲八派。西山亦分多派。(未詳)要皆中國所傳。承而未改。故應并歸蓮宗。其另立宗法。則有融通念佛宗時宗淨土真宗三者。但淨土真宗。已非行門派。(見下果門派)茲先釋上二者。

融通念佛宗。此宗爲日本良忍上人所倡。謂彼於念佛時。阿彌陀佛現身語之曰。一人念一切人念。一切人念一人念。此意蓋謂自己念佛。并非自己一人。乃世間一切人均念佛。所謂自他不二也。既倡此義。則極力主張。廣爲傳佈。故立融通念佛宗。但自他不二之義。中國亦有之。特未提出專主。如人臨終時。倩人念佛以爲之助。即融通之意耳。

時宗者。謂平常時與臨終時之念佛。其立義謂臨終時能念佛則得往生。而平常時之念佛。但爲預備。無甚大効。依於此義而生二要。一要平常時念佛須與臨終時同。此意蓋謂平常念佛時。想臨終情況。則心懇切。乃可爲將來之預備。否則臨終時必不能念。二要臨終時念佛須與平常時同。此意蓋謂臨終時念佛。不可心慌意亂。必於平常之從容自然。始爲有効而得往生。上述諸念佛法門。所重均在修行也。

第十節 大乘的果門派

果門派。謂依佛果上之功德。成就自己本位之法身淨土。而作教化衆生之法門。故此法門唯一眞實。離於言說理解故。略有三宗。

(一)眞言宗

此即密宗。以持咒爲法門。謂一切經教。皆係菩薩他受用身。應化世間。隨順衆生根機。巧施言說。錄成文字。實非眞理。獨此宗大日經及諸咒文。乃爲佛果上之眞法。其中名句文身。教義行修至成功德。一一俱眞。故名眞言。又諸咒所說。乃佛自證自覺之眞理。非天人二乘菩薩之所知。以不知故。謂之爲密。實則非密。若能持誦觀想。至成佛後即能自知。咒文之最流通者。爲大悲咒。餘不詳載。咒之所以不能解者。卽佛果上自證之功德法性。但以梵音表之耳。持咒之要。在三業相應。如身手之形式。必與口誦一一符合。(如楞嚴咒大悲咒之眞身法印)而且心觀梵字(如唵字嚧字等)謂之觀想。印。言。字。與身。口。意。三者一致。卽爲受佛加持。卽身成佛。而宣演眞理矣。

(二)淨土眞宗

此宗亦日人所倡。雖以淨土三經祖釋爲根本教義。但與上列之淨土各宗注重念佛觀佛者不同。此宗所憑。唯有「信」之一字。其所信者亦阿彌陀佛。而其解釋則謂非靠自力。純依他力。卽此信心亦承佛力所與。故其教義。全與其他淨

土宗異。蓋亦純以佛果上之功德爲依。與密宗相類。故列入果門派。此宗倡自日僧親鸞。賜號見真。故名淨土眞宗。

(三)日蓮宗

日蓮宗者。倡自日人日蓮。故以其人名名宗。其源實出於天台別派。昔智者大師。將法華經五卷。前後分爲二門。前爲迹門。後爲本門。本門所言。略謂釋佛應化人間數十年。而其成佛已在無量數時代以前。即阿難尊者。弗利舍大目健連等亦不足爲釋佛弟子。蓋另有從地湧出之菩薩上行大行者。始爲釋佛弟子。日蓮取以立宗。不依其他理教。唯以專念大乘妙法蓮華經（卽久已成佛意）一語爲法門。實即依佛果地一切善功德也。

第十一節 大乘的內容與定義

茲釋大乘佛法之內容有二義。一者尊上殊勝。以非無善根者凡夫人天二乘所能了知。唯菩薩爲能了知故。二者博大普遍。以無論五乘世間世出一切善法。均皆包容。如百川匯海故。其定義則大乘起信論所謂依一心眞如示摩訶衍體。依一心生滅而顯有體大相大用大。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

第十二節 大乘不拘在家出家

大乘佛法。是否必需出家修行。向多爭論。實則在家出家。均所不拘。唯在發心與行爲耳。行爲合於律儀。又能發大慈悲心。卽爲大乘佛法。非如小乘。不出家不能

證四果也。試又舉戒律言之。小乘則在家者只能受優婆塞優婆夷等戒。出家者則有沙彌沙彌尼比丘比丘尼等戒。迥然不同。大乘則無論在家出家。均受梵網菩薩戒耳。是故文殊彌勒。固因出家而得果。而維摩賢首亦得以在家而成聖。此其例也。

第四章 小乘與大乘之關係

前二章分說大小乘佛法。其義已可明了。然大乘可以容納小乘。而小乘可爲大乘之方便。互有關係。茲就本章說之。

第一節 人天乘與聲聞獨覺乘皆大乘方便

大乘自初發心以至登地。必經若干階位如十信位之皈依三寶。修行十善。卽人天乘法。亦即大乘之初階。故人天乘爲大乘之方便。自十信進七住。爲不退住。又由七住進至十住。乃至十行。其所修習。則與二乘相近。故聲聞獨覺乘。亦卽大乘之方便。至後十迴向十地。則非人天二乘所能及矣。

第二節 小乘是入大乘的正方便法門

上言小乘之宗要有三。而大乘之宗要亦三。兩相對照。則知小乘之宗要。爲入大乘之方便法門。要以能悟爲轉移耳。試列於下。

小乘宗要

- (一)了生死……無明若破。生死本空。卽證……菩提心(一)
- (二)離貪愛……不依我見。貪愛全離。則起……大慈悲(二)
- (三)滅盡……報業惑障既盡。而得神通自在卽……方便(三)

大乘宗要

第三節 小乘有不能通入大乘者之故

文佛應世。初說惟小乘法。原以人爲無明所障。迷却如來藏妙真如性。故先說生滅法。令其解脫。就其智之所及。力之所能。由此修行。本生卽證四沙門正果。故其所說。未爲究竟。而小乘之人。既聞佛法。以觀察五蘊六六十二處十八界之結果。而了知無我。破其我執。顧我執雖破。法執隨起。執爲有法。又爲法迷。以有法執故。不能通入大乘。非法不通。執則不通。若去此執。又大乘矣。

第四節 出家人本宜用小乘爲入大乘的方便

小乘修行。本以出家爲宜。(見上篇第二章第七節三項)亦以出家爲易。緣殊勝故。故出家者。本宜先修小乘之法。及已成辦。後然迴小向大。以入大乘。是爲順序。何則。小乘修行。初則持戒。戒清淨故。則可六根不放逸。一心得清淨。因戒而生定。加以多聞佛法。卽由定而生慧。具足三學。修證四果。然後按程而進。三心同發。則向之了生死。離貪愛。與滅盡。轉而爲菩提慈悲方便之大乘心矣。故以小乘爲入大乘之方便。爲出家人之所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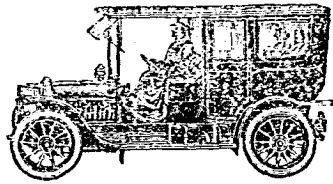
第五節 後代不宜用小乘之故

由前節所云。修行順序。以由小乘入大乘爲宜。然吾國自唐宋以來。古德前賢。尠以小乘法教人。而人亦尠修習之者。則何以故。曰。如來在世。色心業勝。圓音所感。聞者生解。故可觀機說法。先依小乘。使得證果。然後示以究竟。破其執心。使迴

小向大。登菩薩地。如是偉力。唯佛能具。允非後人之所及。後人觀機破執。兩病未能。惡人修習小乘。一有執著。即不能當機啟悟。故寧棄小乘法而不用。唐宋以來。古德教人。但使直發大心。直證大果。如禪宗之明心見性。直下承當。要在一悟永悟。故後代之不用小乘。有由來也。

第六節 宏法利人者。當善巧如來說法之秘要

說法之要。在能使人轉迷成悟。而生正解。始爲利人。依是義故。凡有利於人者。皆可方便說之。故所謂利。以當機言。不可執爲何者有利。何者無利。譬如有人於此。其智境只能信受人天善法。即可以人天乘法開示之。使其善根得以成熟。如必執人天法爲有漏之因果。而強以大乘法語之。則其人或生畏怖。或生譏謗。匪惟無益。而又害之。如佛之說涅槃經。始以常樂我淨四德開示諸二乘弟子。忽有外道來。即轉爲之說無常苦空不淨無我之言。此其故。則以外道未離貪愛。必不能與說清淨微妙之佛果四德。故先以生滅法語之。使空其心而得受解之實利。於此則可知如來說法之秘要。是故宏法利人者。亦當有善巧方便始爲得之。



本論下篇 應用的佛法

上篇純正的佛法。單說佛法之自身。而未及其與人世之關係如何。此篇所云。則就佛法應化世間。隨順人心。變遷流轉。種種不同。而明其功用。故謂之應用的佛法。說分四章。

第一章 世間各教各學的批判

教謂宗教。學謂學派。茲說應用的佛法。則必與世間各宗教學派有關。故本章先從佛法以觀察世間各教各學。而略爲批判。

第一節 略叙已經批判者

前於道學論衡中。已經批判者。茲略說如下

(一) 純正哲學

純正哲學卽所謂形而上學。欲於宇宙現相之本體。以認識之說明之之哲學也。此種哲學。在西歐流傳者。有一元論。二元論。唯物論。唯心論。等。(參閱道學論衡中之哲學正觀)

(二) 應用哲學

專就人事應用上立說。故稱之爲應用哲學。(參閱道學論衡中之教育新見)

(三) 天神教

天神教卽一神教。如耶如回如天主如婆羅門等教皆是。（參閱道學論衡中之破神教論）

（四）進化論

由科學結果而建立之哲學。且趨向於進化者。故稱之爲進化論（參閱道學論衡中之訂天演宗）

「按」以上四者。太虛法師所著道學論衡一書。批判綦詳。本擬最錄。以供閱者。奈嫌挂一漏萬。以故未果。

第二節 略出今應批判者

上節所列。均已批判者。本節則略出今未批判而應批判者。然而古今中西。宗教學派。極其汎廣。一一列舉。亦所未能。僅擇其可代表一般者數種。從佛學上觀察而論列之耳。茲尤請先明近代科學與小乘佛法之關係。

第三節 近代科學與小乘學

二十世紀。乃世人最豔稱之科學時代。科學雖發源於歐洲。然而返觀三四百年以前。歐洲學術思想。幾爲耶教所壟斷。厥後新教倡立。反對舊教。於此時期。宗教上失其壟斷之力。而學術思想一變。科學始相應崛起。其一派則考察希臘古學。而昌明之。是爲文學理學之本。其又一派則就現在自然萬有以觀察之。而爲科學之源。二者致力之處。各有不同。而精神上則均與耶教相反對。如科學最重因果律。耶教

則謂一切萬有皆神所造。是種迷執。固與科學絕不相容也。科學之要點有三。一重因果。謂萬有現相。不離因果。有多因而成一果者。有因變化而成別果者之類。依是說明萬有。而得絕無無因之果之斷定。因果律既成。而耶教之神執破矣。二重經驗。謂考察萬有之假相。非憑理想。必有六識上之直感。又須經過實驗。始成爲科學之法則。故新舊約諸書。絕非所信。三重分析。萬有現相。必就各方以觀察之。以求其實在。如一物體。可存五十年者。初則分年觀察。此物逐年之存在當爲何相。如是由年分月。由月分日分時。乃至最短之分秒忽釐。而察其時變。此爲時間之分析。又此物之體。析爲若干部若干分而察其組合爲何如。(如物質之原質生理之細胞)此爲空間之分析。科學依斯三者。其結果則知萬有皆爲連續(時間觀察)和合(空間觀察)之二假相。科學之概略如此。而小乘佛法亦與科學大致相同。蓋小乘始則建立正因果以破一切神教。說明世人有共業別業爲因。故有依報正報爲果。因果之義旣彰。而婆羅門大梵大等神教俱破。繼則觀察宇宙萬有。近取身心。遠取日月。大而虛空。細而微塵。無不攝於五蘊六六十二處十八界。結果皆屬於假相。所謂和合之假。(衆法積聚)連續之假。(剎那生滅)對待之假。(人對非人等)是故小乘佛法與科學。其觀察同。其結果同。所不同者各有趣向耳。何以故。小乘發心在得解脫。以觀察結果而知萬有之變遷無常。虛假無實故。則求證不生滅之法性。而取涅槃。科學發心。在利人事之用。亦以觀察結果而知萬有之變遷無常。虛假無實故。

。則利用此生滅之假相。以化無用爲有用。化無益爲有益由是言之。小乘之所棄。卽科學之所取。(生滅假相)小乘之所取。亦卽科學之所棄。(不生滅法性)趣向不同。故取捨以異耳。

第四節 現代哲學與大乘學

在昔哲學二字。範圍廣大。舉凡政治宗教論理心理及各學。概包羅之。近代哲學立義嚴謹。範圍較狹。以純正之哲學言。(見本章下篇第一章第一節)其目的唯求解決「形而上學。」卽說明宇宙萬有之本體之學也。略說有二。一者求證明本體。二者求證明本體之方法。前者所證爲本體論。後者能證爲認識論。所注重者。均在推究萬法唯一不二之原始本體究竟存在。此學小乘不甚注意。蓋小乘觀察萬法。而知生滅無常之理。卽一切空之以求解脫。外無餘義。卽取涅槃。至萬有之法。從何而生。則非小乘所欲推論者。故此學當屬之大乘。大乘之有教理行果。前已詳言。(上篇第三章六節)教卽學術。理卽學術所明之真理。之二者已足以達現代哲學之目的。至行與果。更非哲學所能企及矣。如序論所云。實證一切法一心真如。(一章五節)卽是真認識眞證明宇宙萬有之本體。現代哲學均所未能。其能事僅將古來哲學一切否認之。而建立試驗中之認識方法。其所以否認古來哲學者。以古來哲學。無非虛立假名。以爲求達之目的。而皆不能實證。如一元二元多元唯物唯心等論皆是。夫哲學爲諸學之根本。非可但憑理想而無實際。故今之學者。均以古哲學爲假說。

而否認之。然而現代哲學。雖知力求實證。猶病未能。其所倡立。尙爲試驗中之方法。茲舉最著者略言其梗概。異日當再著爲專書。詳加論列耳。

(一) 杜威派的實用證驗哲學

實用證驗哲學。爲美國學者所倡。而杜威實不足以代表此派。但在中國方面。知杜者衆。權以杜威派名之。此派哲學。不求說明萬有本體。惟從人類生活有關者以求解決。換言之卽專究人生實用之學也。其立說蓋謂宇宙萬有之本體。縱能證明。亦與人類生活無關。而人類之所急者。端在生活上之實用。此派之致力。卽在乎是。故今之學者。否認之爲哲學。况所謂有用無用。非有絕對唯一之標準。卽可稱有用者。亦必隨時隨地而有變化。斷無恒常之功。如人飢食渴飲。當飢渴時飲食爲有用。不飢不渴之時。飲食亦可稱無用。然則此派所謂有實用。卽真理所在無實用卽非真理所在。依於是說。而欲否認一切。不自知其可疵之點正多也。

(二) 歐根的精神生活哲學

此爲德國哲學。其所重仍在生活。非如純正哲學專究宇宙萬有之本體者。但此派於純正哲學之目的。亦略有說。其說蓋謂一切對待變化之中卽有不變化者在。要之粗立能証之方法耳。

(三) 柏格森派的直覺哲學

(四) 羅素爾派的理觀哲學

栢格森派爲法國哲學。以心理爲根基。故稱直覺。羅素爾派爲英國哲學。以數理爲根基。故稱理觀。二派皆以斯賓塞不可知之語。推進而立其說。斯賓塞之言。略謂凡百物事。有可知者。有不可知者。宇宙萬有之本體是不可知也。不可知者置而不論。斯賓塞之說如此。而二氏則謂不可知者。非必絕對的不可知。亦以未得能知之方法。故不知耳。如是栢格森立心理上之直覺爲方法。羅素爾立數理上之觀察以爲方法。要皆在試驗中而未得實證。

以上四者。大概可以代表現代哲學。已懸形而上學之目的而未證。且將古來假名無實之哲學否認之。然而佛法則絕對不能否認。以大乘相宗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之理。已能實證。非托空言。世之求達形而上學之目的者。盡一研究之。

第五節 現代的宗教迷謬

宗教二字。依佛法上之解釋。則離言說。離思想。離分別。之一心真如謂之宗。以言說顯示之真理謂之教。而世俗所謂宗教者異是。其義或謂一種宗派之教化。或謂爲一切人所宗仰之教化。如歐之耶教。卽謂本教爲世人所宗仰之教。故唯本教可稱宗教。其他皆非宗教。故宗教有強制信仰之義。又有超出萬有之上另有一物。(如上帝玉皇等)爲一切人不可不宗仰之義。世俗之宗教義意。大概如此。雖各宗

教亦有見到真理之處。然依宗教而生之迷謬。則不可不明辨之。以爲世人離於不正見而生正解。

(一) 鬼靈的迷謬

世人言鬼。或稱靈魂。或稱魂魄。或稱鬼神。名雖不同。其意則均指人或大小動物死後而不斷滅者是。今請以一鬼字概之。世人於鬼不得正解。卽生迷執。而謬說以興。如世人之意。以爲人死則爲鬼。亦卽靈魂脫離軀壳而自立。其善者。此鬼復得轉生爲人。或上天堂昭事上帝。其生前惡者。則入地獄受諸苦楚。或轉生爲畜類。而畜類死後亦然。此種迷謬。無異以鬼爲本位。而以世間一切生物。皆由鬼轉生而來。譬若演劇以優伶爲本位。劇場上之種種色色。皆優伶之喬裝。喬裝一卸。必反其優伶之本來面目。(此種謬想。以中國人爲最。其餘各國亦有之。)充是義之所至。雖謂世界末日。人畜生物。均皆死絕。不過變成一鬼世界。可笑孰甚。世之明達之士。或倡無鬼之論以反對之。未得其本。故不足以破惑。茲依佛法言。佛法不言靈魂。若隨世間之語以爲解說。則補特伽羅一語彷彿似之。補特伽羅者。一切有情之業識。死後隨業牽引。流轉生死而不斷滅者。卽是此識。但此識絕不如鬼之可以離人物而獨自存在。其解釋決與鬼異。至所謂鬼。乃爲五趣之一。與天人畜生地獄同居此娑婆世界。有身體。有動作。有生死。有世事。略與人同。然雖與人共處。而吾人不之

見者。業報不同故耳。人之不見天神。亦復如是。故鬼可稱爲生鬼。而不可謂爲已死之人。亦不可謂爲死之畜類。故人或有轉生爲鬼者。亦如轉生爲天神爲畜生之類。非必死卽爲鬼。蓋由業識流轉生死。不出五趣耳。若明業識流轉生死之理。則鬼義可明。而鬼本位之迷謬破矣。

(二) 數命的迷謬

數命如云天數天命。有一定不變義。有不可改易義。而世之星卜折字算命等術。因之興起。一若人之一生。富貴窮通。壽夭生死。以至一舉一動。一飲一啄。莫非前定。而不可以逃遁。又以可卜可算可推測故。則欲於此不可遁逃之中。勉強趨避。由是而生意外之想。徼幸之心。儼認人類之外。尙有不可侵犯之勢力存在。此種迷謬信仰。深入世間多數人心理。(中國最甚。各國亦有。)則一切大事可廢。而勤苦慈善均屬無益。唯冀萬一之徼幸。而正因果可以不信。數命已定故也。噫。迷信迷信。胡爲乎來哉。推厥原因。或由借神權以惑衆者之所造作。或由不明宿業之所誤會。蓋佛法中有謂人以夙生之業爲因。而受決定之果報。卽誤以夙業爲數命。限定而不能變也。不知我佛教理。一切唯心。人生夙業。亦由心造。既由心造。改亦由心。是以人若不覺。固必爲夙業之所縛繫。既能覺知。則可以從心改善而打銷惡果。權實在己。非如數命主之於天。正因果之義。卽在於是。世有信數命者。但使於正因果一究明之。則迷謬自破。

。世道人心實有裨益也。

(三) 空定的迷謬

宇宙萬有。由意識發現。(近催眠術亦可證明此理甚淺近故也)因意識之明了分別。故覺其有。無意識時。一切皆空。依唯識理。於五處無有意識。一睡時。二死時。三暈時。四無想定。五滅受想定是也。空定卽上述之無想定。以世間言。空定程度甚高。但以世人往往因此而生空執。故不可不辨明之。空定是暫斷意識。令其不起。於此定中。覺宇宙萬有。實一無所有。卽一切皆空。定中實證如是。出定之時。遂謂宇宙萬有之本體。我已實證。原是虛空。(如道家所謂虛無本體)如此執著。便爲迷謬。須知空定能伏第六意識。暫令不起。雖實證空。非爲究竟。因第七八識中。煩惱未斷故。學者如得此定。不可住著。精進向上。庶免於過。

(四) 神仙的迷謬

中國人最好神仙。自古已然。(外國人亦有。但不如中國人之甚)茲特依據契經。略爲說明。庶使世人不爲無益之勤苦。蓋神通變化謂之神。生命長久謂之仙。如大佛頂首楞嚴經所言之仙趣是。故神仙亦衆生之一。天之下而人之上耳。仙趣因修五妄相而得。謂色受想行識五者。如人修色陰堅固妄相。以爲因中之業。則其成功。可得仙果。而生命長久。僅與人類業報不同。未得解脫。仍

有生死。雖壽至萬歲。業盡則仍死而入輪迴。如人以此爲究竟。卽屬迷謬。不可不知。

第二章 佛乘與人世的關係

上章既於世間各教各學略加批判。茲請觀察佛法流行於世。其利益關係爲何如。然後知佛乘之可大可貴。然於世間一切宗教學術。僅爲人世行爲生活上所關。而猶不免於猥雜疵繆者比也。

第一節 佛乘與法界一切衆生

須知佛乘之義。在使法界一切衆生離苦得樂。本不限於人類。如言宗教。爲多人宗仰之義。則其範圍僅限於人。若從法界衆生觀之。唯佛法爲能普遍。隨類應化。妙用無邊。爲法界衆生之所歸依。故知佛乘爲法界真正宗教。佛乘之義。既爲普遍十法界。茲僅就人間世以觀察之。所見亦小矣。雖然。在人言人。復何傷。

第二節 在人間現證於佛乘之利益

茲就人間世說。可以現證於佛乘上之利益者。非謂神通變化。可以致利。蓋神通變化。妖魔鬼怪亦善能之。不必上求於佛法。今所說之利益。謂人依此正法。心身修行。上智利根之人。則可銷疑惑。去怖畏。而得心地清明。意志強固。不爲世界一切理論事變之所迷亂。之所動搖。之所牽引。之所煩擾。有真快樂。且可以自所修者。依於慈悲。發爲方便。以利他人。如此則在世與出世無異矣。其次雖非上智。亦

可尊信佛法。所謂因信生解。因解起行。依正因果。修行人天十善。亦得心地安樂。仰不愧俯不怍。而爲人中賢聖。夫人世功名。聖賢爲最。而修行十善。在佛乘本非甚高。現前所得之利益。固已如是。則佛法與人世之關係。豈淺鮮哉。蓋其利益之高尙者。爲各教各學之所不能有。其淺易者。乃能統各教各學之所長也。

第二節 佛乘與人天善法

茲所說者。係佛乘與人世關係。何故須說天乘善法。須知人是業果。隨業受報。本乎一心。可以爲人。亦可以生天類。且可以成菩薩。乃至成佛。況古今聖賢。雖同是人類。而其行爲必不止於人乘善法。如孔子之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孟子之四十不動心。其誠於中者如此。故其本因地。已超乎人類之上。卽今西歐哲學。亦有「超人」之語。可知同是人類之中。而有常人善人君子賢聖之不同。故今兼說天乘善法。實非遠離人類。故作高談。且人天乘善法。僅佛乘之初階耳。

(一) 人乘善法……十戒……生忍……十施……正勤

人乘善法。首在修行十戒。繼則修行十施。十戒須能生忍。十施須能正勤。十戒者人有十惡業須當戒之。故云十戒。一殺、二盜、三邪淫、爲身之三惡業。四惡口、五兩舌、六妄言、七綺語、爲口之四惡業。八貪、九瞋、十癡、爲意之三惡業。戒之使無。謂之十戒。戒之道。在能生忍。生忍者。謂於生活上能忍耐也。蓋人不隨生活習慣。而能安順。卽爲安分守己。縱使分內有苦。以能忍故。十

修行十定。須堪法忍。以爲助行。謂不爲色聲香味觸等五塵之所煩擾牽引。心無動故。如是而有十捨。捨謂捨離。不自滿足故。譬如捨五欲（此指人類粗五欲卽財色名食睡參見序論第二章）而得薄欲定。捨動擾而進未到定。捨欲界所有而進初禪。復捨初禪而進二禪。如是遞捨遞進。而無有住。其要則在精進。精進者。精純專一。有進無退也。

第四節 人間聖賢亦須修證天乘善法……人希賢……賢希聖……聖希天

如上節言。人天善法當可明了。吾人既爲人類。必以人乘善法爲本所有事。先修行之。能戒則不害。能施則利人。戒施并修。善根自立。又進而修行天乘善法。爲作聖之基。定捨兼行。善根深厚。則可常在入天。不墮惡趣。所謂人希賢。賢希聖。聖希天。可見向上之心。人所同具。唯在行修之何如。是故說法非以娛聽。在使聞者。如實修行。而得法利耳。

第五節 世間善法須有出世間善法爲本

以上三四兩節所說人天乘善法。均爲世間的善法。以其不明正因果本不生滅而有我執故。就世間言說。名之曰善。究屬有漏之福業。若明出世法者。則此世間善法。可爲修行之初階。不明出世法。則此世間善法。僅在人天之中受諸福報。故有出世法爲本。而後人天善法之爲用大也。

第六節 聖者應化之不可思議

如上節言。故佛法流行於世。應化衆生。須有出家之人。修行出世之法。以爲根本。而後世間法乃可淨善。譬如源清則流潔也。依於此義。則聖賢之在人類中。或爲菩薩化身。或爲如來應世。亦未可知。但形式雖同爲人。而能以世出世間諸善法以化人者。卽爲行佛菩薩之道矣。聖者之應化於世。其不可思議如此。

第三章 佛教與中華民國的關係

如上章諸節所言。知佛乘與人世的關係既深且切。聞斯說者。必於其本國關係。連想及之。今吾與諸善士諸信女皆中國人。當必連想於吾人依報國土。而作是言。佛教於中華民國。宜乎不宜乎。其關係又何如乎。故本章卽對此疑問而說。

第一節 佛教本超脫於國家民族的封蔽

於此有須先明之義。卽佛教之流行於世。本非以國家爲範圍。亦無有民族之界域。蓋超脫於國家民族的封蔽。一切平等。非依國家民族習慣義理上而立教義故也。如釋迦牟尼佛之捨國出家。卽首先示人。不以國家民族爲範圍。昔時民族之階級。（如婆羅門族刹帝利族爲征服者。盧舍族首陀族爲被征服者）一律破除。佛法上均皆平等。蓋卽此意。

第二節 佛教亦適應於國家民族的治化

上節所言超脫之義。非謂與國家民族斷絕關係。誠以我佛立教。廣大無碍。既不以一國家一民族爲範圍。卽能適應於任何國家任何民族。而顯其功用。國家民族。各

各不同。亦不妨碍其普遍圓融之樂利。譬如日光照耀。遍滿大千。就其自體而言。不限方所。然而無論何人何地。皆可取爲益我之資。佛教之以正法流傳於世。亦復如是。依於斯義。而佛教與中華民國之關係。可以見矣。

第三節 現今的救護中華民國須有藉乎佛教

今日中國際此內憂外患。離亂分崩之時。國內賢豪之士。日夜憂思。往來奔走。無非爲此救護二字。然而亂靡有定也。茲言救護須有藉乎佛教者。豈謂佛教其何强大能力。而可定亂弭兵乎。亦唯推查亂源。基於人心之無所歸宿（參看序論第三章第五節一項）東奔西突。未得南針。是以矯正人心。卽爲根本之救護。而矯正人心之道。須有藉乎佛門正法也。

第四節 現今的吾國問題卽人文問題

况乎吾國治亂。非僅關於吾國自身。而爲全世界之所繫。試觀最近歐洲大戰。實因土耳其問題醞釀而生。吾國際此世亂初平之時。倘無佛法。以自解決。不難復釀全球第二次之大亂。此非危言聳聽。察微知著。理有固然。是故致吾國於安寧。卽爲全世界造幸福。是又不得不藉乎救世大悲者所垂之教化矣。

第五節 現今的宏揚佛教須有藉乎中華民國

如上所言。知中國須有藉乎佛教。茲就佛教觀察。其能昌明宏揚於當今之世。亦須有藉乎中國。二者相需。如魚於水。請嘗言之。佛教發源於印度。今則反形衰落。以

印度婆羅門古教復興。奉之者十居六七。回居十二。耶居十二。奉佛者百僅二三。末法之世。已應如來預言。而佛種不斷。今則端在中國與日本。日本佛教雖盛。而於大乘教理。遠不如中國體會精深。所立各宗。無甚可觀。而且專以國家爲本。兼重歐化。佛教實居第三位。僅能爲其國家所利用。宏揚之責。當不屬之。至若中國。大乘八大宗派盛行已久。教理行果。燦然美備。誠欲昌明佛教。普利世人。舍中國外。實無第二者能當斯任。願國人勉旃。

第六節 現今的吾教問題即人文問題

現今之中國。已爲世界新文化之中心。(序論第三章第五節二項)然而舊有之儒學道德。以與歐化不相融洽。已呈破壞之相。不足以收拾人心。以言西歐。耶教早已失其信仰。科學則經歐戰以後。世人早知其不足恃。其餘宗教學派。亦無可憑。微細觀察。可以代表東亞之文化者。唯有佛教。可以融合西歐之文化者。亦唯有佛教。世之高明君子。多見反之。故吾教問題。實爲全世界人文之所係。應時行化。不容緩矣。

第四章 流傳佛教於人世的現在將來

寧息世界之亂源。釀造世界之文化。滿足世界之人心。均有須乎佛教。則佛教之流傳。自不容緩。今請於事實上進而討論其方法。分六節說之。

第一節 佛教住持僧之整理

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佛法古今常住。待人弘其用於世耳。流傳佛教。非惟僧衆之責。而在在家者宜尤爲重要。請先就僧衆而言。住持僧之義。謂能保住執持佛法。不使隨世亂國變而有遺失更改。如沙彌。沙彌尼。比丘。比丘尼。等。均住持僧。故僧非指一人爲義。蓋出家衆和合之稱。謂之僧徒。謂之僧衆。卽有教徒團體之意。其責任既以住持佛法爲先。則此住持佛法團體。不可以不亟圖整理。現在吾國僧徒。雖有八十萬之衆。而形式散漫。綱紀凌亂。實可謂之無何組織。負此住持佛法之責。已屬勉強。遑敢望其能弘揚乎。此僧徒整理之不可緩。已於覺社叢書海潮音整理僧伽制度論詳言之。并及其方法。茲不復贅。

第二節 佛教正信會之建立

弘揚佛教。不限於出家之人。而在家之信修正法者。責任轉重。何則。僧徒既已出家。所先在於修行。宜於靜而不宜於動。住持是其專責。佈教謹隨分行之。若在家者既起正信。卽當以行菩薩道爲先。所謂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薩發心。故在家者首重在弘法利人之事。現在信修正法之人。已非少數。要在組織團體。使有統系。然後由本國推行於他國。乃至全世界。斯弘法之事業乃大。

第三節 設施佛教的教育

昔吾國天台淨土禪宗各叢林。實爲僧衆教育之所。迄今遺制猶有存者。亟宜取而改善之。使具學校精神。若在家者則各種學校均應設施。或與僧徒共校。有此教

育。則無論在家出家。眞能明理修行。而得解脫。此爲根本的佈教。

第四節 施行佛教的大悲救世事業

博濟
布教

現在信修正法之人。無論在家出家。大都以無事爲樂。此其誤點。一在以爲坐禪念佛。卽爲修行之能事已畢。二在不知報恩以繼大悲救世之志。不知六度萬行。行爲爲多。坐而不行。實與菩薩發心之旨相違悖。而且吾人得少法利。當有報恩之心。若能發大慈悲。行菩薩行。於已卽爲修行之功。於佛卽爲報恩之事。是故布教博濟等。均爲大悲救世之事業。尤宜次第施行之。

第五節 佛教協會：中華的；東亞的；全球的

如上所言。在家出家各有組織之團體。則更須連合一致。立爲協會。始爲全備。且教無國界種界。尤宜從近及遠。自東徂西。將來推行全球。則佛法乃大利樂於人間世。是故僧徒之數。不必加多。而正信會員。則多多益善。雖全國全世界人共同組織可也。

第六節 將來的佛教徒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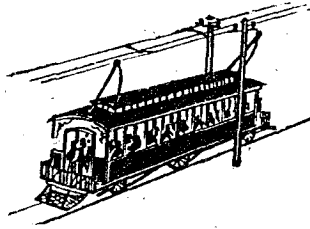
佛教利樂。旣已普被全世界。則將來之世界。卽爲由染濁而轉爲淨善。彼時之人。亦當皆爲三業清淨之善人。似乎在家出家。已無分別。於斯之時。則出家之僧徒。其仍有乎。抑無須有乎。對此問題。須知小乘正果。卽生成辦。非在家者之所能

。必須出家勤修三無漏學。始證聖果。由此言之。雖此五濁惡世轉成美善之時。仍有佛教徒衆也。

本章所言。雖云規模宏大。要皆切近之事實。佛法非尙空談。重在實行。所望善男子信女人。同發大心。利人利己。先立正信會以爲基礎。便自修習。會衆漸增。則可逐漸推行所應行事。自有達此圓滿目的之一日。願共勉之。

佛乘宗要論

卷三



結論

綜前所說。序論及本論上下。對於佛法大義及與人世攸關諸點。略已說竟。雖云提要。堪信不失正解。聞者善體會之。茲請說其歸結。

第一章 歸宿

歸宿者。得所依止義。人心於佛法得所歸宿。如人欲至其地。今已達到。

第一節 信者於佛乘的歸宿

信者之義。謂人於法。已生正解。依於正解。而生正信。明了決定。謂之信者。人於佛法決定正信。即爲歸宿佛乘矣。

第二節 歸宿佛

佛即梵語佛陀。此云覺者。吾人雖具自心佛性。非佛垂教。無由自知。今知因佛。佛即爲我師導。故此信心。當以佛爲歸宿。再詳釋之。

佛……覺者……自覺者……覺他者……覺行圓滿者……本覺……始覺……名字覺……相似覺……分證覺……究竟覺……唯一平等真覺

佛即覺者。即自覺而能覺他者。亦即覺行圓滿者。本覺則佛與衆生同具本有之覺性。始覺以下。明覺行之差別。至究竟覺。即爲覺行圓滿。若離差別佛相。即爲唯一平等真覺。在凡不滅。在聖不增故。是義旣明。則歸宿佛者。亦以啟發自心之佛

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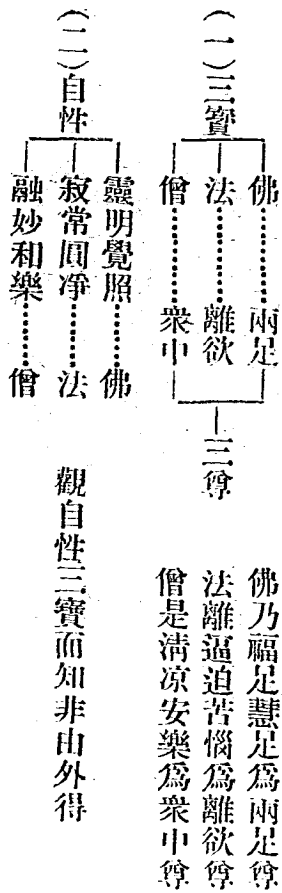
歸宿佛有二義。一。我今以決定正信之心歸宿佛故。則一切天神鬼靈等均非我所信。即非我所歸宿。二。我今以決定正信之心歸宿佛故。則念他人及一切天龍鬼神及諸衆生。皆歸宿佛。

第三節 歸宿佛法

若但言法。則世出世間一心十法界之法無有分別。今之歸宿。則必佛法。教理行果是。歸宿佛法。則煩惱生死差別妄見諸法。非所歸宿。已解脫故。

第四節 歸宿佛法僧

佛法僧。簡於散漫凌亂糅雜邪僻之衆。今之歸宿者。必佛法僧。謂如實修行者是。以上說歸宿三寶。茲再表列於下。



(三)別相
妙覺及四十一大士……佛
真如及一切方便法門……法
五十九位及二乘果……僧

觀別相三寶而明世間相貌

佛像舍利……佛

(四)住持

經律論藏……法

觀住持三寶而知佛法能傳不失而爲後世所利賴

出家徒衆……僧

第二章 廻趣

上章所云。歸宿三寶。於義略明。所謂心不孤起。仗境方生。誠能恭敬尊重。如實修行。則善根增長。得真受用。本章繼歸宿而言廻趣。如人既到所到地。則可行所行事矣。

第一節 覺者於法界的廻趣

依於決定信心。而起正確知見。謂之覺者。信如種子。覺即萌芽。繼長增高。以至覺行圓滿。無非廻轉邪惡。趣向淨善。所謂法界。覺事與理。十法界衆生爲事法界。一真平等爲理法界。覺者廻事趣理。故云廻趣。

第二節 廻趣一心真如

廻轉世出世間流轉差別變化之事相。而趣向平等不二之真理。證此平等不二之真

體。即爲一心真如。譬如草木。得歸大地。是爲迴事趣理。

第三節 迴趣無上正覺

覺者於因中修行十度萬行。不住於相。不取人天二乘果報。必至覺行圓滿。而證妙覺果海。亦即迴轉衆生煩惱生死之業力。而趣向菩提涅槃之佛果。是爲迴因趣果。故得無上正覺。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也。

第四節 迴趣法界有情

覺者上求自利圓滿。同時復心念有情。依大慈悲。發爲妙用。普及法界。利樂衆生。是爲迴自趣他。然而一念平等。亦無人我之相。體用雙張。福慧兩足。總是依於一心。修行萬行。不忘樂利。三心同具。週遍圓融。無有缺憾矣。

佛應世二千九百四十八年辛酉

正月初版
七月再版

佛乘宗要論終

2

40621